

2025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

财政透明度联合课题组

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课题组负责人：俞乔

课题组成员：王金秋、许妍、霍紫藤、李双芬、孙嗣彤、俞之瀚、鲜逸峰、
李巳梦、谌俊、费康月

课题组研究助理：向书颖、李想、徐策、冯小梅、谢小凤、刘智慧、徐季如、
李梓涵、张依秦、唐雪玉、项善、韦宗钦、陈锦添、赵英骅、
李茜、董慧琳、刘远

前 言

公共财政的透明程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断推进其公开和透明建设则是一项基础性与长期性的任务。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划的关键节点，地方债务风险防范、财政资源优化配置、治理效能提升等多重目标对公共财政透明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推动财政信息公开成为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系统性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

财政预算的意义在于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公共资源的配置效率，是实现公共目标的基本保证；而预算公开和有效监督则是实现此目标的前提条件。公共财政透明程度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基础。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其公开程度直接关系到政府职能的履行、公共产品的供给质量，也是公民知情权与监督权的重要体现。推动财政公开透明是构建阳光政府、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让公共资源使用在阳光下运行，是强化政府公共责任意识、完善现代治理体系的核心内容，是统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政府与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工作。

因此，提高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程度，有助于提升政府对社会诉求的回应能力，切实保障公民和纳税人合法权益，提升公共资源使用的效率与正当性，也有助于改进政府治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进公共财政领域的法治建设，降低代理成本和履职成本，进一步降低治理成本。

近年来，随着财税体制改革深化与地方债务管理加强，财政透明度的现实意义进一步凸显。在现阶段，公共财政公开透明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尽可能详尽公布公共财政开支单位的基本结构和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等账户的预算和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公共部门的预算、政府债务以及其他重要的非报表类公共财政信息。

自 2012 年起，课题组每年定期发布《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联合课题组共同开展研究并撰写。本年度的研究在原有全口径指标体系基础上进行了若干微调及优化，以更好适应当前公共财政实践中出现的变化。同时，本年度报告基于全国 29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财政公开数据，形成“2025 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对我国地级与地级以上市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了排序，旨在为地方政府改进财政公开工作提供参考，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

目录

第一章 评价原则及评分标准	1
1.1 评价原则	1
1.1.1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	1
1.1.2 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	2
1.1.3 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2
1.2 2025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标准	3
1.2.1 机构设置公开情况	13
1.2.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14
1.2.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19
1.3 小结	23
第二章 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实证结果	24
2.1 实证结果综述	24
2.2 机构公开评分结果及分析	29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	34
2.3.1 总体情况	34
2.3.2 不同财政年度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	39
2.3.3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公开情况	39
2.3.4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40
2.4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与绩效预算情况	41
2.5 不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	43
2.5.1 排名前三十城市的特点	43
2.5.2 不同类型城市比较分析	45
2.5.3 不同区域的结果比较分析	47
2.6 小结	47
第三章 良好做法指南	48
3.1 财政公开的三个原则	48
3.2 财政公开的良好做法	48
3.2.1 总纲	48
3.2.2 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及其职能	50
3.2.3 预算编制说明	51
3.2.4 公共财政报表与数据	53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55

3.2.6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8
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
3.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63
3.2.9 部门预决算信息	66
3.2.1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68
3.2.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	76
3.3 小结	81
第四章 结论	82
附录 1: 政府财政透明度网页建议	84

第一章 评价原则及评分标准

本章讨论并公布衡量政府财政透明度的指标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基本原则与具体标准。计算公共财政透明度的所有指标来源于各地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与数据；在收集这些信息之后，为避免人工计算误差，公共财政透明度评分方法为程序自动计分。

1.1 评价原则

我们根据政府财政透明度的国际标准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2013 年便提出了全面衡量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综合指标体系，用于评价我国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此外，各级政府的财政公开透明还应当遵循三个原则：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1.1.1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纳入公共预算的机构和部门的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市级政府机构、市级非政府机构（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协商委员会、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第二部分：政府“四本账”的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公共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社保基金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市级部门的部门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预算编制说明、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使用、地方建设性投资类公司、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情况。此外，该部分还包括政府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具体是指政府各部门绩效考核和政府项目绩效考核的公布情况。

第四部分：财政公开透明的三大原则。公共财政公开透明应遵循全口径公开的原则、一站式服务的原则以及用户友好的原则。

1.1.2 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

传统的一站式服务，其实质就是服务的集成、整合。只要客户有需求，一旦进入服务链条中的某个服务站点，所有的问题都可以解决，没有必要再找第二家。其本质上就是系统销售服务。它原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商业概念，即商家为赢得消费者，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商品种类，尽最大努力满足消费者的购物所需而不需东奔西跑。简单地说，就是商家备有充足的货源让消费者在一个商店里买到所需的商品。

在财政透明度建设工作中，所谓一站式财政信息公开方式，是指通过集成式、一站式服务，使用户可以在财政信息公开页面获得全面、完整的财政信息。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包含全部下属部门的信息公开内容，并有专门部门负责信息的统一公开。财务报告遵循统一的格式与标准，财政数据注重可下载性和可机读性。

就目前我国各地的实践而言，财政信息公开还不满足一站式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不具备系统性和统一性、市级政府的信息公开缺乏标准范式、公开的信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

1.1.3 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用户友好型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是电子政务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面向社会提供电子化管理和服务的窗口。一个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运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影响着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同时也直观地反映出一个地方电子政务建设的质量和进程。只有建设好了政府门户网站，电子政务才能获得更好地发展，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也才能早日实现。因此，在电子政务建设中，注重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提高政府门户网站设计、运营以及管理水平，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¹。

此处所定义的用户包括社会公众、立法监督机构、纳税人、其他政府部门、投资者、信贷者、担保者和分析家。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公开界面，是指网站页面的系统性与简洁性（信息不是简单地堆砌，而是有序地分门别类，方便用户查找）；普通民众有机会接触数据、获得数据，并且能看懂数据，这要求数据资料解释清楚、易于理解；为专业用户（如，研究机构、境内外工商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以满足多元主体对财政信息与数据不同的需求。

¹ 资料来源：<http://wenku.baidu.com/link?url=p5PAXkN0ccjDOQiMNe8TkJURE9iu5sa-VnzdwZpiJAvBvfWiv40GCj3UQwaPkRE8MQziNFj2hhl23sQ6RR4OapJYxUZ6Oj--u4YrY4CKGzi>

今年的评分标准延续了以往信息公开对用户友好的原则。在专项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的公开方面，课题组继续保持了对“是否设置专栏”“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的考察。这种评分标准的坚持与延续意在引导市级政府提高信息公开的系统性、简洁性，方便民众理解，以便实现外部监督。

1.2 2025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标准

本研究报告根据“全口径、一站式、用户友好的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评价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该指标体系包括四大部分：

(1) 列入公共预算的机构公开情况。该部分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分值为 50 分。

(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5 年预算草案以及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涵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与国有企业收支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简称政府的“四本账”；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第二部分的分值为 340 分。

(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政府债务、三公经费、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专项资金、政府采购、政府投资类公司等、事业单位预决算公开以及预算编制说明，这部分的分值为 250 分；此外，该部分还包括政府部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具体内容是部门绩效考核和政府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以及这两类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布情况，这部分的分值为 100 分。第三部分总分值为 350 分，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

(4) 三大原则，该部分强调一站式服务、全口径、用户友好这三大原则的重要性，第四部分的分值为 30 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因此，2025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四大部分加总后的总分值为 770 分。每项指标都有具体的量化评价标准和相应分值。表 1.1 给出了各部分各项目的具体分值。

表 1.1 2025 年中国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分值表

机构公开 (50)	市级政府机构 (20)				
	市级非政府机构 (25)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 (5)			
		市人民代表大会 (5)			
		市政协协商委员会 (5)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5)			
		群众团体 (5)			
市属企、事业单位 (5)					
财政报告和数 据 (340)	2024 预算 执行 (160) 按报告或 表中最全 的给分,无 表的打 5 折	一般公 共预算 (40)	收入 (20)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5)	23 款 (10 分, 按项 得分 0.5, 超过 17 项 算满分)
					总数 (3)
					税收收入总额 (1)
					非税收入总额 (1)
				转移性收 入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返还性、一般性、专 项 (1)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5)	22 款 (10 分, 按项 得分 0.5, 除预备费、 国防, 超过 17 项算 满分)

			支出 (20)		总数 (5)
				转移性支出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返还性、一般性、专项 (1)
		政府性基金 (40)	收入 (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12 项 (12 分, 12 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 (3)
			转移性收入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支出 (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	情况 1: 11 款 (10 分, 每款 1 分)
					情况 2: 12 项 (12 分, 12 项及以上算满分, 按项得分 1)
					总数 (3)
				转移性支出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总数 10%, 2 分		

	国有资本经营 (40)	收入 (20)	项级科目 40%，8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目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2 分		
			款级科目 40%，8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项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社保基金 (40)	收入 (20)	按统筹层次公开 (5)	
	总数 (1)				
	项级科目，7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目级科目，7 分				
	支出 (20)		按统筹层次公开 (5)		
			总数 (1)		
			项级科目，7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目级科目，7 分		
	收入 (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23 款 (10 分，按项得分 0.5，1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 (3)					
税收 (1)					
非税 (1)					

	2025 预算草案(160)按报告或表中最全的给分,无表打 5 折	一般公共预算(40)		转移性收入(5)	总数(1)
					或有项目(3)
					返还性、一般性、专项(1)
			支出(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	22款(10分,按项得分0.5,除预备费、国防,17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5)
					转移性支出(5)
		或有项目(3)			
		返还性、一般性、专项(1)			
		政府性基金(40)	收入(20)	政府性基金收入(15)	15项(12分,12项及以上满分,按项得分1)
					总数(3)
				转移性收入(5)	总数(1)
			或有项目(3)		
			上解、下划(1)		
				政府性基金支出(15)	情况1:11款(10分,每款1分)
		情况2:15项(12分,12项及以上满分,按项得分1)			

			支出 (20)		总数 (3)
				转移性支出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国有资本 (40)	收入 (20)	总数 10%, 2 分	
				项级科目 40%, 8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 则算满分)	
				目级科目 50%, 10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 则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 2 分	
				款级科目 40%, 8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 则算满分)	
				项级科目 50%, 10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 则算满分)	
		社保基金 (40)	收入 (20)	按统筹层次公开 (5)	
				总数 (1)	
			支出 (20)	项级科目, 7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目级科目, 7 分	
				按统筹层次公开 (5)	
				总数 (1)	

			项级科目，7分（7项及以上算满分） 目级科目，7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 (20)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满分为10分，没有表打5折)	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公开（满分为10分，没有表打5折）
其他重要 财政信息 (350) (连续两年2024 和2025)	政府性债务 (30)	2024年 (15)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和余额是否分 别公布 (3.75分)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余额是否分类 和分区公布(3.75分)
			2024还本执行数 (3.75分)
			2024付息执行数 (3.75分)
		2025年 (15)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和余额是否分 别公布 (3.75分)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余额是否分类 和分区公布(3.75分)
			2025还本预算数 (3.75分)
			2025付息预算数 (3.75分)
	三公经费 (20)	2024年决算 (10)	总数，5分
			部门，10个 每个部门0.5分
		2025年预算 (10)	总数，5分
			部门，10个 每个部门0.5分

	产业投资基金（30）	是否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 7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 3分	
		2024年（10）	总数，3分
			细项，7分 每项0.5分
		2025年（10）	总数，3分
			细项，7分 每项0.5分
	科创投资基金（30）	是否有科创投资基金栏目 7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科创投资基金 3分	
		2024年（10）	总数，3分
			细项，7分 每项0.5分
		2025年（10）	总数，3分
			细项，7分 每项0.5分
	专项资金（30）	是否有资金专栏 10分	
		2024年（10）	细项，10分 每项1分
		2025年（10）	细项，10分 每项1分
2024年（15）		招标（7.5） 每项0.5	

	政府采购 (30)		中标 (7.5) 每项 0.5
		2025 年 (15)	招标 (7.5) 每项 0.5
			中标 (7.5) 每项 0.5
	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 (30)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是否有公开栏目 7 分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投资公司名称和资产情况 8 分	
		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能否找到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 5 分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能否找到以表格、公告、报告等公开的地方投资公司 (需包括名称及财务信息) 10 分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30)	2024 年 (15)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 5 分
			按项计分 10 分
		2025 年 (15)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 5 分
按项计分 10 分			
	编制原则 (10) (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机动财力, 每项 3.3 分)		

	预算编制说明（20） 酌情给分	重要说明（5）	
		名词解释（5）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 目标公开（100）	部门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10分）	
		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10分）	
		进行部门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部门数量（15分）	
		进行部门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部门数量（25分）	
		进行项目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项目数量（15分）	
进行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项目数量（25分）			
共分：740			
三大原则 （30）	一站式服务	0-10	系统自动生成
	全口径	0-10	系统自动生成
	用户友好	0-10	系统自动生成
总分：770			

1.2.1 机构设置公开情况

指标体系的第一部分为“机构设置公开”。为全面反映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主体情况，该部分的指标细项不仅包括市级政府机构，还包括使用财政资金的共产党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同时将地方财政具有出资人责任、影响财政收支的市属国有企业和投资公司也纳入其中。表 1.2 为机构公开的评分体系。

表 1.2 “机构公开”评分体系

<p>市级政府机构（20）</p>	<p>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否以有条理的形式公布了市级政府机构的结构图或列表，以及各个机构对应的职能。若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网站上，存在主动公开的市级政府机构的完整结构图（或列表），并提供了每个部门的职能信息，则得到 20 分；若只有机构图或列表，没有职能，则得到 15 分；若既没有公开机构图或列表也没有职能说明，则本指标为 0 分。</p>
<p>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5）</p>	<p>以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网站公开党委组织机构的全面程度为标准，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重要的党委部门每个部门分值为 1 分。</p>
<p>市人民代表大会（5）</p>	<p>根据是否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相关联的市级人大网站上公开当地人大的内部组织机构图或列表以及各下属部门的职能评分，公开上述结构图或列表以及相应部门职能的为 5 分；若没有公开，则为 0 分。</p>
<p>市政协协商委员会（5）</p>	<p>评分原则与人大类似。</p>
<p>民主党派和工商联（5）</p>	<p>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上或政协网站上公开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列表，公布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未公开反映当地有哪些民主党派且没有反映当地工商联信息，则为 0 分。</p>
<p>群众团体（5）</p>	<p>群众团体包括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国青年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文艺、科学、社会科学等相关协会团体组织和机构，评分依据中提到的群众团体任意一个分值为 1 分，市级政府公开任意一个组织机构的部门架构和职能信息则能够得到对此类机构所赋予的分值，5 分为满分。</p>

市属企、事业单位（5）	公开市属企、事业单位，任意公开一个得1分，企业和事业单位加起来超过5个得5分；不公开，则为0分。
-------------	--

1.2.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是财政透明度评价体系的核心部分。为了提高公共预算的合法性，避免预算制定的随意性以及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相容带来的道德风险问题，政府必须主动且详细地公开预算和决算内容，以便立法机构和社会公众进行合法参与和有效监督。因此，该部分评分被赋予了最大的权重，其中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预算情况各占160分，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和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各为10分，共340分。

评价体系分别针对“四本账”的收入和支出做出了考虑，旨在用评分反映公开的完整性。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公开应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科目总额、明细以及转移性收支的总额和明细。表1.3给出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的评分规则：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评分规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3；否则为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总额	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总额分值各为1分，公布任意一项得到相应分数；否则为0
c.使用表格形式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的“款”级科目的详细程度、即公布的“款”级科目数量计分，每款为0.5分，以10分为上限，超过17项计满分
d.公布债务和转移性收入的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1，否则为0
e.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债务和转移性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债务和转移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1分，以3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3项但其相加后与总额一致，也可得3分

f.公布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的具体数额	公布此类明细得 1 分，否则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a.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总额	如果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总额，分值为 5；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类”级科目的详细程度、即公布的“类”级科目数量计分，每一类 0.5 分，以 10 分为上限，超过 17 项算满分
c.公布转移性支出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转移性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支出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转移性支出中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具体数额	公布此类明细得 1 分，否则为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评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分	

注：财政透明度要求地方政府系统、规范、全面地公布财政数据，如果仅仅是提到数据，而没有以报表的格式公布，清晰程度、规范程度和准确程度会受到影响。在没有以报表形式公布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总数”（评分表中所有总数项）权重为 1，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地方性收入和支出、转移性收入和支出的明细项权重为 0.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表 1.4 给出了详细的评分规则：

表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评分规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a.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12 分为上限，12 项以上记为满分
c.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中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的具体数额	公布该部分明细分值为 1，否则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a.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	按功能分类的，以公布的“类”级科目的数量评分，每类 1 分，以 10 分为上限；按与收入对应科目公开的，以公布的“款”级科目的数量评分，每款 1 分，以 12 分为上限，12 项以上记为满分
c.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支出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

	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中补助支出和上解支出的具体数额	公布该部分明细分值为 1，否则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评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评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是指政府按年度和规定比例向企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计划。具体的评分规则请见表 1.5: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评分规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a.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共 8 分 列出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
	以公布的“目”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共 10 分 列出的科目每科 0.5 分，5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科目每科 0.5 分，5 分为上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以 8 分为上限 列出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
	以公布的“目”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以 10 分为上限 如果列出的科目大于 10 就算 5 分；有具体内容的科目大

	于10也得5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得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得分	

社保基金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根据统筹层次变化增设了“是否按统筹层次公开”的计分项，同时保留按公开项目与科目数量计分的规则，又鼓励各地尽可能全面公开社保基金相关内容，以兼顾规范性与全面性。具体的评分规则见表1.6：

表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评分规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a.按统筹层次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如果根据统筹层次的相关规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的基础数据,得5分;否则为0
b.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1;否则为0
c.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1分,以7分为上限,超过7项记为满分
	细项共7分,考察每项的保费、利息、补贴公开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a.按统筹层次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如果根据统筹层次的相关规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的基础数据,得5分;否则为0
b.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1;否则为0
c.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1分,以7分为上限,超过7项记为满分
	细项共7分,考察每项的保费、利息、补贴公开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得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得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政府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其中，在支出项目类别分类中，基本支出是指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为保障其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支出是指财政政府采购中心、国库处、项目办、会计处、监督检查局、企业处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可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包括财政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部门预决算部分共 20 分，考察范围包括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情况，每一期各部门预算草案以列表或其他集成式方式公开，1 个部门公开以 1 分计，每一期以 10 分为上限。

1.2.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政府性债务

市级政府债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市级政府债务即为其直接债务，也就是政府在任何条件下都无法回避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它主要包括：

（1）地方政府债券类债务，指某一国家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和地方公共机构因发行的债券承担的债务。例如，国债转贷而形成的债务、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等；（2）地方政府向银行借入的各类贷款：包括国开行的中长期贷款、国有商业银行的各类贷款以及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等；（3）地方政府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类负债。

从广义上讲，除了狭义政府债务以外，市级政府债务还应该包含那些由于政府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发生债务本金与利息清付的全部义务，包括市直属机构和下一级政府的负债、地方政府建设投资类公司的负债、地方国有企业负债、地方事业单位负债等等。在政府性债务项下，我们考察 2024 年和 2025 年的政府性债务总额、债务类别、债务结构和各辖区债务，每年分值分别为 15 分，共 30 分。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它并非单独的操作科目，往往隐含在行政开支及其他科目里，其统计口径也存在较大的歧义。在目前条件下，公布公共部门的三公经费有助于改善政府内部治理。

三公经费公开项的总分为 20 分，考察范围包括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和 2025 年的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其中公开当年市级三公经费总数为 5 分，部门三公经费公开需要以列表或其他集成式方式公开，1 个部门公开以 0.5 分计，以 5 分为上限。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起源于以美国为主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并参与到被投资企业的运行管理，以其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各种退出方式实现资本增值，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投资。我国各级政府设立或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有不同程度的财政资金或其他政府资金投入，其目的是促进某个区域的产业发展。在募集过程中，往往有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社保基金参与。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在产业投资基金项目下，我们考察 2024 年和 2025 年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开情况。公开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上限。考察政府是否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如果有记 3 分。

科创投资基金

当前，科技创新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级政府纷纷设立科创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创新引领产业发展。科创投资基金主要考察 2024 年和 2025 年“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具体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否有科创投资基金栏目；其二，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科创投资基金；其三，在

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或者公布的表格中能查询到的科创基金个数；其四，是否在政府预决算报告或政府工作报告中公开科创基金总额。

科创基金此项的总分为 30 分。考察 2024 年和 2025 年政府科创基金的公开情况。若政府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记 7 分，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记 3 分。若每年度公开科创基金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为上限。

专项资金

市级大额专项资金，是指为履行政府经济社会宏观调控职能或者完成某项特定重大工作任务，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保持稳定资金投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部分的总分为 30 分，考察是否有专项资金专栏，如果有记 10 分。同时考察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大额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0 分，若公开当年的 1 项大额专项资金的项目和金额则记 1 分，以 10 分为上限。

政府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而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三）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四）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五）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政府采购项下，总分为 30 分，我们考察 2024 年和 2025 年的政府采购的信息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5 分，其中有公开当年的采购目录或招标 1 项记 0.5 分，以 7.5 分为上限，公开当年中标公告 1 项记 0.5 分，以 7.5 分为上限。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政府投资类公司是指地方政府为了融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所组建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通常简称“城投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等不同类型的公司，这些公司通过地方政府所划拨的土地等资产组建一个资产和现金流大致可以达到融资标准的公司，必要时再辅之以财政补贴等作为还款承诺，主要将融入的资金投入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等项目之中。

在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项目下，考察截至 2025 年的公开情况。如果公开了此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记 5 分；如果以表格形式公开此类公司的名称及财务信息则每一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同时考察政府是否有地方投资类公司专栏，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地方投资类公司的名称和资产情况，如果有则记 8 分。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考察 2024 年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如果以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记 5 分，如有细项，每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考察 2025 年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如果以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情况，记 5 分，如有细项，每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 IMF 的说明，完整的财政公开应包括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制标准、涵盖范围、重要变化，且上述内容须作规范的解释。名词解释是指对财政报告中有关财政术语、财政政策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项目的具体解释说明，其目的是帮助公众阅读和理解财政报告和数据。编制原则是指在预算编制上，根据对未来宏观环境的预测、财政政策重点，政府的施政思路进行调整，确定一般公共收支的主要方向和变化等内容，偏向于事前说明。重要说明是指不仅在预算编制工作中，还包括在专项资金、公共财政中的收支重大变化，在此偏向于事后解释。

处理方式：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编制原则、重要说明、名词解释，分值为 20 分。编制原则分值为 10 分，其中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机动财力、分别为 3.3 分；重要说明分值为 5 分；名词解释为 5 分。

预算绩效与项目绩效公开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之后，各级政府均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改进政府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我们将各城市预算绩效管理公开情况列入财政透明度的考察之中。

该项“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部门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分值为10分；其二，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分值为10分；其三，公开部门绩效考核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部门数量；分值为15分与25分；其四，公开项目绩效考核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项目数量，分值为15分与25分。

1.3 小结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全面衡量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综合指标体系，以及全口径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用户友好发布、一站式服务三大指导原则。政府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应当做到全面、完整与准确，因此，全口径的财政信息公开是政府财政透明度最重要的原则。此外，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形式也不能忽视。总体上，今年计分的基本原则和去年保持一致。

由于目前各市级政府财政信息的公开尚缺乏统一的标准格式，我们仍然需要通过人工在各市政府网站页面进行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及统计。在获取相关细项之后，为避免人工计算误差，我们通过编制的计算机程序，按照制定的评分标准程序自动计分。

第二章 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实证结果

本章给出今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政府的财政公开透明情况的实证结果，并对此结果进行具体分析。

2.1 实证结果综述

课题组根据“中国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2 个地级市政府和 4 个直辖市政府，共 29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在 2025 年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评价。表 2.1 中为各市级政府的得分和排序数据。

表 2.1 全口径财政透明度体系评价中国市级政府总得分与排序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总分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总分
1	广东省	广州市	77.27	2	北京市	北京市	77.20
3	辽宁省	沈阳市	77.10	4	山东省	烟台市	75.69
5	湖北省	武汉市	75.49	6	上海市	上海市	75.34
7	浙江省	杭州市	74.66	8	天津市	天津市	74.50
9	广东省	深圳市	72.16	10	山东省	青岛市	71.42
11	四川省	成都市	71.06	12	浙江省	宁波市	70.18
13	浙江省	湖州市	69.97	14	山东省	滨州市	69.81
15	云南省	昆明市	69.40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68.56
17	广东省	珠海市	68.41	18	福建省	泉州市	68.37
19	重庆市	重庆市	68.34	20	江苏省	南京市	68.26
21	福建省	福州市	68.24	22	云南省	保山市	68.16
23	安徽省	合肥市	68.14	24	江西省	南昌市	68.13
25	四川省	遂宁市	67.97	26	湖北省	荆门市	67.86
27	山东省	潍坊市	67.79	28	江苏省	扬州市	67.75
29	山东省	聊城市	67.32	30	浙江省	绍兴市	67.26
31	四川省	巴中市	67.24	32	山东省	泰安市	67.07
33	四川省	雅安市	67.04	34	湖北省	襄阳市	67.03
35	四川省	绵阳市	67.01	36	山东省	日照市	66.90
37	四川省	南充市	66.82	38	湖南省	郴州市	66.80
39	云南省	临沧市	66.69	40	广东省	汕尾市	66.68
41	江苏省	徐州市	66.59	42	山东省	济南市	66.58
43	广东省	梅州市	66.55	44	浙江省	温州市	66.47
45	陕西省	西安市	66.26	46	四川省	广元市	66.25
47	浙江省	金华市	66.20	48	江苏省	连云港市	66.08
49	江西省	新余市	66.04	50	浙江省	嘉兴市	66.01

51	湖南省	长沙市	66.00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65.94
53	江苏省	宿迁市	65.85	54	四川省	达州市	65.83
55	山东省	临沂市	65.78	56	云南省	玉溪市	65.61
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65.50	58	江西省	宜春市	65.47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65.29	60	辽宁省	鞍山市	65.25
61	山东省	淄博市	65.23	62	江苏省	苏州市	65.21
63	山东省	东营市	65.20	64	湖北省	鄂州市	65.18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65.12	66	福建省	龙岩市	65.10
67	安徽省	马鞍山市	65.09	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65.08
69	辽宁省	营口市	65.03	69	四川省	内江市	65.03
7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65.00	72	吉林省	长春市	64.97
73	云南省	普洱市	64.92	74	安徽省	蚌埠市	64.90
75	湖北省	黄冈市	64.88	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64.87
77	浙江省	舟山市	64.74	78	江苏省	泰州市	64.47
79	贵州省	遵义市	64.45	80	广东省	中山市	64.44
80	浙江省	台州市	64.44	82	安徽省	池州市	64.19
8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64.18	84	辽宁省	盘锦市	64.08
85	安徽省	黄山市	64.01	86	江西省	鹰潭市	63.97
87	四川省	乐山市	63.92	88	陕西省	延安市	63.90
89	江苏省	无锡市	63.83	90	浙江省	丽水市	63.81
91	福建省	漳州市	63.73	92	山东省	威海市	63.61
93	江苏省	镇江市	63.60	94	四川省	广安市	63.47
95	河南省	郑州市	63.42	96	湖北省	咸宁市	63.39
9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63.34	98	江西省	抚州市	63.27
99	湖北省	十堰市	63.21	100	四川省	自贡市	62.96
101	湖北省	宜昌市	62.87	102	云南省	丽江市	62.86
103	山西省	临汾市	62.82	104	海南省	海口市	62.79
105	江西省	萍乡市	62.75	106	浙江省	衢州市	62.65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62.62	108	湖北省	随州市	62.61
109	山东省	济宁市	62.60	110	辽宁省	锦州市	62.52
111	四川省	德阳市	62.51	111	江苏省	盐城市	62.51
113	江西省	吉安市	62.36	114	四川省	泸州市	61.90
115	广东省	揭阳市	61.84	116	湖南省	岳阳市	61.73
117	甘肃省	兰州市	61.70	118	广东省	韶关市	61.60
119	贵州省	贵阳市	61.58	120	四川省	攀枝花市	61.52
121	湖北省	黄石市	61.29	1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61.23
123	安徽省	阜阳市	61.19	124	福建省	三明市	61.14
1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61.13	126	安徽省	淮南市	61.12
127	山东省	枣庄市	61.07	128	广东省	阳江市	61.04

129	四川省	眉山市	61.00	130	陕西省	安康市	60.91
13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60.84	132	福建省	厦门市	60.75
133	江苏省	南通市	60.69	134	青海省	西宁市	60.61
135	河南省	焦作市	60.58	136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60.56
137	江苏省	常州市	60.44	138	四川省	宜宾市	60.42
139	辽宁省	抚顺市	60.40	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60.32
141	甘肃省	张掖市	60.22	142	山东省	德州市	60.10
143	陕西省	商洛市	60.08	144	山西省	大同市	60.04
145	福建省	南平市	59.99	146	安徽省	芜湖市	59.95
147	辽宁省	本溪市	59.94	148	陕西省	渭南市	59.92
148	湖南省	益阳市	59.92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59.81
151	云南省	昭通市	59.80	152	陕西省	宝鸡市	59.70
15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59.70	1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59.60
154	云南省	曲靖市	59.60	156	江西省	景德镇市	59.49
157	广东省	东莞市	59.41	158	湖南省	邵阳市	59.23
159	湖北省	荆州市	59.14	160	江西省	上饶市	59.08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59.04	162	辽宁省	丹东市	58.99
163	四川省	资阳市	58.78	164	山西省	长治市	58.73
165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58.69	166	河南省	新乡市	58.64
167	广东省	茂名市	58.60	168	贵州省	铜仁市	58.53
168	海南省	儋州市	58.53	170	山西省	太原市	58.45
171	江西省	九江市	58.40	172	河南省	平顶山市	58.39
173	安徽省	淮北市	58.38	174	江西省	赣州市	58.16
175	河南省	开封市	57.99	176	广东省	惠州市	57.90
1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57.88	177	安徽省	六安市	57.88
179	河南省	洛阳市	57.87	179	吉林省	吉林市	57.87
181	甘肃省	武威市	57.86	182	甘肃省	嘉峪关市	57.81
1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57.79	184	辽宁省	大连市	57.68
185	广东省	江门市	57.36	186	河北省	衡水市	57.34
187	河北省	沧州市	57.27	188	广东省	河源市	57.22
189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57.16	190	山西省	阳泉市	57.15
191	安徽省	宿州市	57.06	192	辽宁省	辽阳市	57.03
193	广东省	汕头市	57.00	194	安徽省	滁州市	56.99
195	安徽省	安庆市	56.96	196	广东省	云浮市	56.53
197	广东省	湛江市	56.45	198	河南省	信阳市	56.42
199	河北省	承德市	56.38	200	广东省	潮州市	56.37
201	甘肃省	天水市	56.32	202	青海省	海东市	56.18
203	陕西省	铜川市	56.14	204	辽宁省	葫芦岛市	56.13
205	甘肃省	酒泉市	55.69	206	山西省	忻州市	55.58

207	山西省	晋城市	55.55	207	广东省	清远市	55.55
209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55.51	210	安徽省	亳州市	55.49
211	吉林省	通化市	55.46	212	广东省	佛山市	55.43
213	辽宁省	朝阳市	55.42	214	河南省	周口市	55.39
215	河南省	商丘市	55.38	216	陕西省	榆林市	55.34
217	广东省	肇庆市	55.33	218	吉林省	四平市	55.25
219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55.18	220	贵州省	六盘水市	55.15
221	黑龙江省	绥化市	55.09	222	江苏省	淮安市	55.08
223	福建省	宁德市	55.04	224	河南省	许昌市	54.77
225	山西省	运城市	54.73	226	湖南省	永州市	54.72
227	贵州省	毕节市	54.70	2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54.28
229	湖北省	孝感市	54.19	230	陕西省	咸阳市	54.05
231	河北省	邯郸市	53.89	232	山东省	菏泽市	53.81
233	湖南省	湘潭市	53.65	234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53.51
235	甘肃省	白银市	53.36	236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53.32
237	河南省	漯河市	53.29	238	甘肃省	陇南市	53.26
239	河北省	唐山市	53.21	240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53.19
241	吉林省	白山市	52.96	242	吉林省	辽源市	52.90
243	河南省	三门峡市	52.85	244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52.77
2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52.68	246	辽宁省	阜新市	52.66
247	山西省	吕梁市	52.64	248	安徽省	铜陵市	52.44
249	吉林省	白城市	51.87	250	河南省	濮阳市	51.82
251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51.81	252	山西省	晋中市	51.80
253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51.70	254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51.15
255	河南省	安阳市	50.86	256	山西省	朔州市	50.64
257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50.55	258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50.53
259	甘肃省	庆阳市	50.50	260	甘肃省	平凉市	50.42
260	陕西省	汉中市	50.42	262	安徽省	宣城市	50.37
263	河北省	张家口市	50.34	264	辽宁省	铁岭市	50.03
265	河南省	驻马店市	49.95	266	甘肃省	金昌市	49.81
2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49.76	268	湖南省	常德市	49.71
269	河南省	鹤壁市	49.48	270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49.32
271	河北省	保定市	48.65	272	海南省	三亚市	48.34
273	湖南省	株洲市	47.48	274	河北省	秦皇岛市	47.27
275	湖南省	衡阳市	47.24	276	甘肃省	定西市	47.03
277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46.57	278	吉林省	松原市	46.37
279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46.32	280	黑龙江省	大庆市	46.29
281	福建省	莆田市	45.67	282	黑龙江省	黑河市	44.92
283	河北省	邢台市	44.67	284	黑龙江省	鹤岗市	44.57

285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44.43	286	黑龙江省	鸡西市	43.14
287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42.01	288	湖南省	怀化市	40.86
289	黑龙江省	伊春市	39.88	290	贵州省	安顺市	38.73
291	河北省	廊坊市	37.66	292	湖南省	张家界市	36.73
293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36.35	294	河南省	南阳市	35.87
295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35.64	296	湖南省	娄底市	34.73

在全部 296 个城市中，广州市以 77.27 的总分位列第一，北京市、沈阳市依次位列第二、三位，分别得到 77.20 分、77.10 分。在第一部分（机构设置）评分中，上述三个城市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信息公开均非常全面。在第二部分（“四本账”）评分中，广州市、北京市、沈阳市均以报表形式公布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其中，北京市公布得更为全面。在第三部分（其他重要财政信息）评分中，上述三个城市的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公开较为全面，其中，广州市的公布情况优于其他城市。

烟台市位列第四，得分 75.69 分；武汉市、上海市分别位列第五、第六，得分为 75.49、75.34 分；杭州市位列第七，得分 74.66 分。得分 70 及以上的城市还有：深圳市、青岛市、成都市、宁波市。总分排名前三十的城市中，包含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此外广东、浙江、湖北、四川、云南、辽宁等省份的省会城市同样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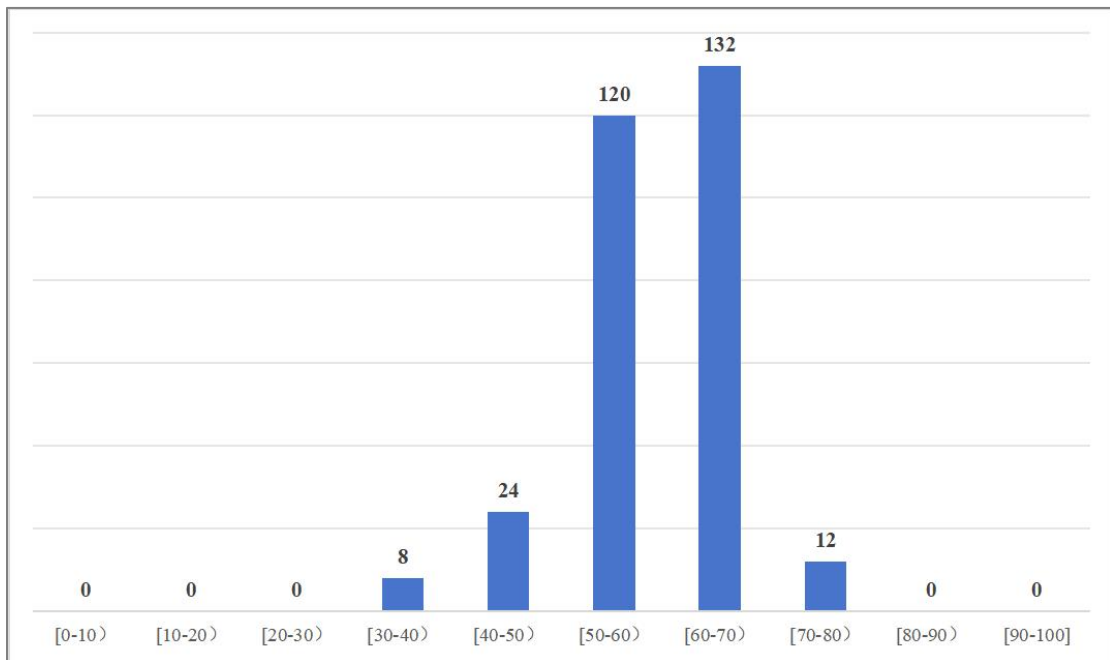


图 2.1 市级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总得分结果分布图

图 2.1 为各城市得分占总分值比例的分布情况（百分制得分）。从该图中可以看出，得分在 60-70 分之间的城市数量最多，有 132 家；其次为得分在 50-60

分之间的城市数量，有 120 家；再次为 40-50 分之间的城市数量，有 24 家。整体来看，绝大多数城市的得分在换算为百分制后集中分布于 40-70 分之间。

2.2 机构公开评分结果及分析

在全口径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第一部分为列入财政预算涵盖范畴的公共部门机构。它们包括市政府机构、市党委、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财政公开透明要求公布这些主体的结构、职能与财政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这一部分的满分为 50 分。表 2.2 给出了这一部分的评分结果。

表 2.2 地级及以上市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公开情况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1	广东省	广州市	50	1	北京市	北京市	50
1	辽宁省	沈阳市	50	1	山东省	烟台市	50
1	湖北省	武汉市	50	1	上海市	上海市	50
1	浙江省	杭州市	50	1	天津市	天津市	50
1	广东省	深圳市	50	1	山东省	青岛市	50
1	四川省	成都市	50	1	浙江省	宁波市	50
1	浙江省	湖州市	50	1	山东省	滨州市	50
1	云南省	昆明市	50	1	福建省	泉州市	50
1	重庆市	重庆市	50	1	江苏省	南京市	50
1	福建省	福州市	50	1	安徽省	合肥市	50
1	江西省	南昌市	50	1	湖北省	荆门市	50
1	山东省	潍坊市	50	1	江苏省	扬州市	50
1	山东省	聊城市	50	1	浙江省	绍兴市	50
1	山东省	泰安市	50	1	湖北省	襄阳市	50
1	四川省	绵阳市	50	1	湖南省	郴州市	50
1	江苏省	徐州市	50	1	山东省	济南市	50
1	广东省	梅州市	50	1	陕西省	西安市	50
1	浙江省	金华市	50	1	江苏省	连云港市	50
1	江西省	新余市	50	1	浙江省	嘉兴市	50
1	湖南省	长沙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0
1	江苏省	宿迁市	50	1	山东省	临沂市	50
1	山东省	东营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50
1	安徽省	蚌埠市	50	1	广东省	中山市	50
1	安徽省	池州市	50	1	安徽省	黄山市	50
1	四川省	乐山市	50	1	江苏省	无锡市	50
1	山东省	威海市	50	1	江苏省	镇江市	50
1	河南省	郑州市	50	1	海南省	海口市	50

1	山东省	济宁市	50	1	江苏省	盐城市	50
1	福建省	三明市	50	1	安徽省	淮南市	50
1	陕西省	安康市	50	1	福建省	厦门市	50
1	河南省	焦作市	50	1	江苏省	常州市	50
1	山东省	德州市	50	1	安徽省	芜湖市	50
1	江西省	景德镇市	50	1	广东省	东莞市	50
1	湖南省	邵阳市	50	1	湖北省	荆州市	50
1	江西省	九江市	50	1	安徽省	淮北市	50
1	安徽省	六安市	50	1	辽宁省	大连市	50
1	安徽省	安庆市	50	1	广东省	潮州市	50
1	山西省	晋城市	50	1	广东省	佛山市	50
1	广东省	肇庆市	50	1	湖北省	孝感市	50
1	山东省	菏泽市	50	1	安徽省	铜陵市	50
1	甘肃省	平凉市	50	1	陕西省	汉中市	50
1	湖南省	常德市	50	84	四川省	巴中市	49
84	浙江省	温州市	49	84	四川省	广元市	49
8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49	84	山东省	淄博市	49
84	江苏省	苏州市	49	84	湖北省	鄂州市	49
84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49	84	安徽省	马鞍山市	49
84	吉林省	长春市	49	84	贵州省	遵义市	49
84	浙江省	台州市	49	84	陕西省	延安市	49
84	浙江省	丽水市	49	84	湖北省	咸宁市	49
84	湖南省	岳阳市	49	84	甘肃省	兰州市	49
84	贵州省	贵阳市	49	84	安徽省	阜阳市	49
8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49	84	江苏省	南通市	49
84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49	84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49
84	贵州省	铜仁市	49	84	江西省	赣州市	49
84	吉林省	吉林市	49	84	广东省	江门市	49
84	安徽省	宿州市	49	84	广东省	汕头市	49
84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49	84	河南省	周口市	49
84	河南省	商丘市	49	84	江苏省	淮安市	49
84	甘肃省	白银市	49	84	河南省	漯河市	49
84	河南省	鹤壁市	49	84	海南省	三亚市	49
84	甘肃省	定西市	49	84	河南省	南阳市	49
123	广东省	珠海市	48	123	四川省	遂宁市	48
123	四川省	达州市	48	123	福建省	龙岩市	48
123	四川省	内江市	48	123	湖北省	黄冈市	48
123	浙江省	舟山市	48	123	江西省	鹰潭市	48
123	湖北省	十堰市	48	123	山西省	临汾市	48
123	广东省	韶关市	48	123	四川省	攀枝花市	48
123	湖北省	黄石市	48	123	山东省	枣庄市	48
123	陕西省	商洛市	48	123	陕西省	宝鸡市	48
123	海南省	儋州市	48	123	山西省	太原市	48

123	河南省	洛阳市	48	123	山西省	阳泉市	48
123	广东省	湛江市	48	123	河南省	信阳市	48
123	贵州省	六盘水市	48	123	湖南省	永州市	48
123	陕西省	咸阳市	48	123	安徽省	宣城市	48
123	河南省	驻马店市	48	150	广东省	汕尾市	47
150	辽宁省	营口市	47	150	江苏省	泰州市	47
150	湖北省	宜昌市	47	150	江西省	吉安市	47
150	四川省	宜宾市	47	150	辽宁省	抚顺市	47
150	甘肃省	张掖市	47	150	陕西省	渭南市	47
15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47	150	河南省	开封市	47
150	甘肃省	嘉峪关市	47	150	广东省	云浮市	47
150	甘肃省	酒泉市	47	150	河南省	许昌市	47
150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47	150	贵州省	安顺市	47
167	四川省	南充市	46	1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46
167	江西省	宜春市	46	167	辽宁省	盘锦市	46
167	福建省	漳州市	46	167	四川省	泸州市	46
167	江西省	上饶市	46	167	广东省	茂名市	46
167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46	167	山西省	忻州市	46
167	陕西省	榆林市	46	167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46
167	福建省	莆田市	46	167	河北省	廊坊市	46
181	山东省	日照市	45	181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45
181	四川省	德阳市	45	181	青海省	西宁市	45
181	云南省	昭通市	45	181	山西省	长治市	45
18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45	181	广东省	惠州市	45
181	安徽省	滁州市	45	181	甘肃省	天水市	45
181	安徽省	亳州市	45	181	河北省	邯郸市	45
181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45	181	吉林省	白山市	45
181	山西省	吕梁市	45	181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45
181	河北省	张家口市	45	198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44
198	辽宁省	鞍山市	44	198	江西省	萍乡市	44
198	湖北省	随州市	44	198	四川省	眉山市	44
198	山西省	大同市	44	198	湖南省	益阳市	44
1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44	198	辽宁省	辽阳市	44
198	湖南省	湘潭市	44	198	甘肃省	陇南市	44
198	河北省	唐山市	44	198	河南省	三门峡市	44
198	山西省	晋中市	44	198	辽宁省	铁岭市	44
198	河北省	保定市	44	214	云南省	普洱市	43
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43	214	江西省	抚州市	43
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43	214	辽宁省	本溪市	43
2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43	214	河南省	新乡市	43
214	河北省	衡水市	43	214	河北省	沧州市	43
214	广东省	河源市	43	214	辽宁省	葫芦岛市	43
214	福建省	宁德市	43	214	贵州省	毕节市	43

214	河南省	濮阳市	43	214	河南省	安阳市	43
229	四川省	雅安市	42	229	云南省	玉溪市	42
2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42	229	四川省	自贡市	42
229	广东省	揭阳市	42	2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42
229	辽宁省	丹东市	42	229	广东省	清远市	42
229	吉林省	辽源市	42	229	湖南省	怀化市	42
239	广东省	阳江市	41	239	福建省	南平市	41
239	陕西省	铜川市	41	239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41
243	辽宁省	锦州市	40	2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40
243	辽宁省	阜新市	40	243	山西省	朔州市	40
243	湖南省	株洲市	40	243	湖南省	衡阳市	40
243	吉林省	松原市	40	250	云南省	临沧市	39
250	浙江省	衢州市	39	2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39
2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39	250	湖南省	张家界市	39
250	湖南省	娄底市	39	256	四川省	广安市	38
256	四川省	资阳市	38	256	河北省	承德市	38
256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38	2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37
2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37	260	吉林省	通化市	37
260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37	260	山西省	运城市	37
260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37	260	河北省	秦皇岛市	37
267	云南省	保山市	36	267	吉林省	白城市	36
2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36	267	黑龙江省	伊春市	36
271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35	272	云南省	丽江市	34
272	云南省	曲靖市	34	2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34
272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34	2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33
276	黑龙江省	黑河市	33	278	甘肃省	武威市	32
278	辽宁省	朝阳市	32	278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32
281	青海省	海东市	31	281	吉林省	四平市	31
281	黑龙江省	绥化市	31	281	甘肃省	金昌市	31
2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27	285	甘肃省	庆阳市	27
285	河北省	邢台市	27	288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25
288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5	290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24
290	黑龙江省	大庆市	24	290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24
293	黑龙江省	鸡西市	23	294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22
295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21	296	黑龙江省	鹤岗市	13

从评价结果来看，全国 296 个地级市和直辖市的机构公开情况普遍较好，机构公开所有城市的平均分为 44.95 分。共有 83 个城市获得该部分满分 50 分。所有城市机构公开的中位数分数为 48 分，20 分及以下的城市有 1 个。表 2.3 为各个细项的统计结果。就该部分中每项指标得分来说，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开情况最好，其平均值占到满分的 96.82%；市级政府机构的公布情况也较好，其平均值为满分的 95.07%；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92.03%；

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91.62%；市政协商委员会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85.34%；群众团体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79.12%；市党委部门公布情况的平均值为满分的 73.85%。

表 2.3 第一部分各项指标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平均分	均值为该部分满分	有分数的城市	满分的城市
市级政府机构	19.01	95.07%	294	262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	3.69	73.85%	291	128
市人民代表大会	4.58	91.62%	272	269
市政协商委员会	4.27	85.34%	254	25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4.60	92.03%	284	254
群众团体	3.96	79.12%	289	167
市属企、事业单位	4.84	96.82%	294	279
第一部分总计	44.95	89.91%	296	83

图 2.2 给出了所有城市机构公开分数的直方分布图。从分布情况看，大于 45 分区间段的城市数量最多，共有 180 个；大于 40 分小于等于 45 分的城市数量次之，共有 62 个；大于 30 分小于等于 35 的城市 14 个，少于等于 30 分的城市 12 个。该结果表明，目前地市级政府和直辖市政府已经相当重视纳入预算的机构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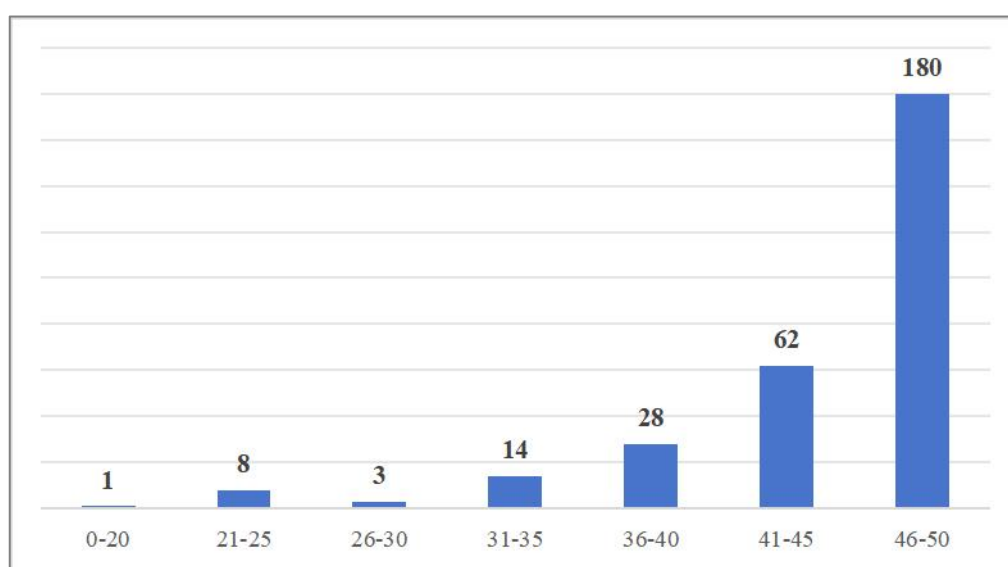


图 2.2 所有城市机构公开分数的直方分布图

2025 年地市级政府机构公开的情况中，市级政府机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开情况相对较好，群众团体、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的公开

情况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许多市政府网站有政府机构列表和机构职能介绍之外，还有其他部门如党委、人大、政协、群团等的列表或网站链接，这就使得信息集成度和用户友好度也都有所提高。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

在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第二部分是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该部分包括：1) 一般公共预算；2) 政府性基金；3) 国有资本经营；4) 社保基金。公布的内容为2024年预算执行、2025年预算草案的财政报告和数据的公开情况，各计160分。此外，若公开部门预决算，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20分。财政报告和部门预算与预算执行部分的分值共计340分。

2.3.1 总体情况

表2.4给出了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得分与排序结果。总的来说，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是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核心，所占比重最大。

表 2.4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1	广东省	深圳市	302.9	2	北京市	北京市	302.1
3	上海市	上海市	297.6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291.5
5	云南省	普洱市	291.2	6	天津市	天津市	288.8
7	浙江省	温州市	287.4	8	辽宁省	沈阳市	286
9	湖北省	荆门市	285.95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285.2
11	山东省	滨州市	284.1	12	广东省	汕尾市	283.2
13	四川省	南充市	282.4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281.9
15	山东省	烟台市	281.3	16	云南省	临沧市	279.8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279.8	18	湖南省	郴州市	279.5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279.25	20	湖北省	武汉市	279.2
21	山东省	泰安市	277.75	22	山东省	济南市	276.85
23	山东省	聊城市	276.8	24	山东省	东营市	276.35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276.3	26	山东省	潍坊市	276.25
27	安徽省	马鞍山市	276.05	28	广东省	广州市	276
29	湖北省	襄阳市	275.95	30	四川省	遂宁市	274.65
31	山西省	临汾市	274.5	32	江西省	鹰潭市	274.15
33	山东省	日照市	273.45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273.2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273	36	浙江省	湖州市	272.8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272.7	38	浙江省	宁波市	272.4
39	四川省	巴中市	272.05	40	福建省	福州市	271.25
41	江苏省	扬州市	271.2	42	广东省	珠海市	271

43	四川省	达州市	270.7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270.5
45	辽宁省	辽阳市	270.4	46	四川省	绵阳市	269.75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269.4	48	江西省	南昌市	269.1
49	重庆市	重庆市	268.5	50	江苏省	镇江市	268
51	浙江省	台州市	267.85	52	山东省	青岛市	267.45
53	浙江省	杭州市	267.4	54	云南省	昆明市	267.2
54	辽宁省	鞍山市	267.2	54	湖北省	鄂州市	267.2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267.2	58	浙江省	丽水市	266.95
59	四川省	广元市	266.9	60	江西省	宜春市	266.3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266.3	62	广东省	梅州市	266.2
63	山东省	济宁市	266.05	64	浙江省	舟山市	265.6
65	江西省	萍乡市	265.45	66	浙江省	嘉兴市	265.2
67	江苏省	徐州市	265.05	67	福建省	漳州市	265.05
69	浙江省	金华市	264.85	70	四川省	雅安市	264.7
71	山东省	德州市	264.55	72	江苏省	南京市	263.4
72	浙江省	绍兴市	263.4	74	安徽省	合肥市	262.95
75	江西省	新余市	262.8	76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262.1
77	浙江省	衢州市	261.6	78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261.5
79	山东省	临沂市	261.4	80	江苏省	连云港市	261.1
80	辽宁省	营口市	261.1	82	辽宁省	本溪市	260.95
83	云南省	玉溪市	260	83	四川省	广安市	260
85	湖北省	黄冈市	259.9	86	山东省	淄博市	258.8
87	湖北省	咸宁市	258.5	88	云南省	丽江市	257.8
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257.5	90	云南省	保山市	257.4
91	江苏省	宿迁市	256.85	92	辽宁省	盘锦市	255.9
93	福建省	泉州市	255.7	94	福建省	龙岩市	255.35
95	吉林省	长春市	255.2	96	江西省	抚州市	254.95
97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254.5	98	四川省	成都市	254.2
99	安徽省	池州市	253.55	100	吉林省	四平市	253.05
101	贵州省	遵义市	252.9	102	四川省	内江市	252.75
103	陕西省	西安市	252.5	103	湖北省	十堰市	252.5
105	江苏省	泰州市	252.2	106	广东省	中山市	252
107	山东省	枣庄市	251.55	108	湖北省	随州市	250.4
109	河南省	焦作市	250.3	110	云南省	昭通市	250.25
111	四川省	泸州市	249.9	112	湖南省	岳阳市	249.8
113	广东省	揭阳市	249.7	114	安徽省	黄山市	249.15
115	四川省	自贡市	248.85	116	江苏省	南通市	248.8
117	湖南省	长沙市	248.5	118	江苏省	苏州市	248.4
119	湖北省	黄石市	248.2	120	湖北省	宜昌市	248
121	四川省	德阳市	247.65	122	陕西省	延安市	246.8
123	安徽省	蚌埠市	246.75	124	陕西省	宝鸡市	246.5
125	青海省	海东市	246.4	126	四川省	乐山市	246
127	江西省	景德镇市	245.4	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245.3

129	四川省	攀枝花市	244.5	130	广东省	阳江市	243.8
131	辽宁省	锦州市	243.7	1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243.5
132	江西省	九江市	243.5	134	山东省	威海市	243.45
135	山西省	大同市	243.1	136	四川省	眉山市	243
136	河南省	周口市	243	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242.4
139	贵州省	铜仁市	242	140	云南省	曲靖市	240.8
141	辽宁省	朝阳市	240.1	141	黑龙江省	绥化市	240.1
143	河南省	郑州市	239.6	143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239.6
145	山西省	长治市	239.5	146	河南省	洛阳市	239.4
147	吉林省	吉林市	238.9	148	青海省	西宁市	238.1
149	江西省	吉安市	237.5	150	福建省	三明市	237.15
151	河北省	承德市	236.5	152	吉林省	通化市	235.4
153	江苏省	无锡市	234.8	154	安徽省	阜阳市	234.5
155	甘肃省	张掖市	234	155	陕西省	商洛市	234
157	海南省	海口市	233.25	158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33.05
159	四川省	资阳市	232.9	160	甘肃省	嘉峪关市	232.5
161	河南省	三门峡市	231.85	162	江苏省	盐城市	231.6
163	陕西省	安康市	231.4	164	江西省	上饶市	231.2
165	河南省	开封市	230.8	166	福建省	南平市	230.4
167	河南省	平顶山市	229.9	168	河北省	沧州市	229.55
169	辽宁省	抚顺市	229.4	170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229
171	河南省	濮阳市	228.8	172	江苏省	常州市	228.7
173	山西省	太原市	228.4	174	贵州省	贵阳市	228.2
175	河南省	新乡市	227.85	176	四川省	宜宾市	227
177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226.4	178	河北省	衡水市	226.1
1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224.95	180	河南省	信阳市	224.7
181	河北省	邯郸市	224.55	182	湖南省	邵阳市	223.35
183	广东省	韶关市	222.75	184	陕西省	渭南市	222.2
185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22.125	186	陕西省	榆林市	221
187	山西省	阳泉市	220.85	188	湖南省	益阳市	220.75
189	湖北省	荆州市	220.275	190	江西省	赣州市	220.15
191	广东省	河源市	219.875	192	安徽省	淮南市	219.65
193	甘肃省	兰州市	219.6	194	辽宁省	葫芦岛市	219
195	河南省	商丘市	218.2	19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217.6
197	河南省	许昌市	217.5	198	甘肃省	白银市	217.2
199	广东省	东莞市	216.75	200	贵州省	六盘水市	216.45
201	安徽省	淮北市	216.35	2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216.25
20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16	204	山西省	晋城市	214.75
205	广东省	惠州市	214.625	206	福建省	宁德市	214.1
207	福建省	厦门市	214.05	208	吉林省	白城市	214
209	辽宁省	大连市	213.65	210	广东省	茂名市	213.6
211	吉林省	辽源市	213.4	212	湖南省	永州市	212.925
213	辽宁省	丹东市	212	214	海南省	儋州市	211.5

215	陕西省	铜川市	211.1	215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211.1
217	贵州省	毕节市	211	218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210.475
219	山西省	忻州市	209.75	220	广东省	云浮市	209.6
221	河南省	漯河市	209.15	222	湖南省	常德市	208.6
223	湖南省	株洲市	208	224	山西省	运城市	207.75
225	甘肃省	武威市	207.55	226	安徽省	宿州市	207.125
227	安徽省	安庆市	206.9	227	甘肃省	庆阳市	206.9
229	吉林省	白山市	206.4	230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206.35
231	安徽省	六安市	206.325	232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206.05
233	河北省	唐山市	205.5	234	山西省	朔州市	204.95
235	河南省	驻马店市	204.9	236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204.85
237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204.75	238	广东省	江门市	203.95
239	江苏省	淮安市	203.6	240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202.9
241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202.4	242	安徽省	芜湖市	202.125
243	山西省	吕梁市	202.1	244	河南省	鹤壁市	201.9
245	广东省	清远市	201.5	246	河北省	保定市	201.4
247	广东省	汕头市	201.2	248	甘肃省	陇南市	201
249	甘肃省	天水市	200.95	250	广东省	潮州市	200.375
251	广东省	肇庆市	199.35	252	辽宁省	铁岭市	199.2
253	安徽省	亳州市	198.7	254	广东省	湛江市	197.675
255	陕西省	汉中市	197.5	255	黑龙江省	鹤岗市	197.5
257	湖南省	湘潭市	196.9	2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196.45
259	甘肃省	金昌市	194.8	260	山西省	晋中市	194.65
261	湖北省	孝感市	194.15	262	辽宁省	阜新市	193.3
263	黑龙江省	大庆市	191.25	264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191
265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189.25	266	黑龙江省	黑河市	187.65
267	河南省	安阳市	187	268	广东省	佛山市	186.25
269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185.4	270	安徽省	滁州市	184.875
271	陕西省	咸阳市	183.6	272	黑龙江省	鸡西市	182.45
273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181.1	274	安徽省	铜陵市	181.05
275	甘肃省	定西市	178	276	吉林省	松原市	177.35
277	河北省	张家口市	175.55	277	河北省	秦皇岛市	175.55
279	甘肃省	酒泉市	173.1	280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171.8
281	河北省	邢台市	169.825	282	山东省	菏泽市	169.2
283	安徽省	宣城市	167.95	284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166.55
285	甘肃省	平凉市	163.5	286	黑龙江省	伊春市	163.15
287	湖南省	衡阳市	162.05	288	海南省	三亚市	156.15
289	福建省	莆田市	139.45	290	湖南省	怀化市	138.25
291	湖南省	张家界市	133.75	292	贵州省	安顺市	129.75
293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126.75	294	湖南省	娄底市	121.25
295	河北省	廊坊市	120.4	296	河南省	南阳市	79.5

上表反映了今年 296 个城市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情况。296 个城市

均公开了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最高分深圳市达 302.9 分，平均分达 232.98 分。其中，有 39 个城市得分超过 272 分，达到了总分的 80%；237 个城市得分超过 204 分，达到了总分的 60%。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平均分与 2024 年度相比稍显下降，但大多数城市政府均按规定公布了“四本账”情况。

其中，2024 年度预算执行公开情况的平均得分为 98.70 分，得分达到满分的 61.69%；2025 年度预算公开的平均得分为 114.98 分，得分达到满分的 71.86%；相比来说，各城市 2025 年预算公开的情况更好。

图 2.3 反映了 296 个城市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占该部分满分百分比的分布情况。148 个城市得分达到总分的 70%，39 个城市得分达到了总分的 80%，与去年相比略有减少，存在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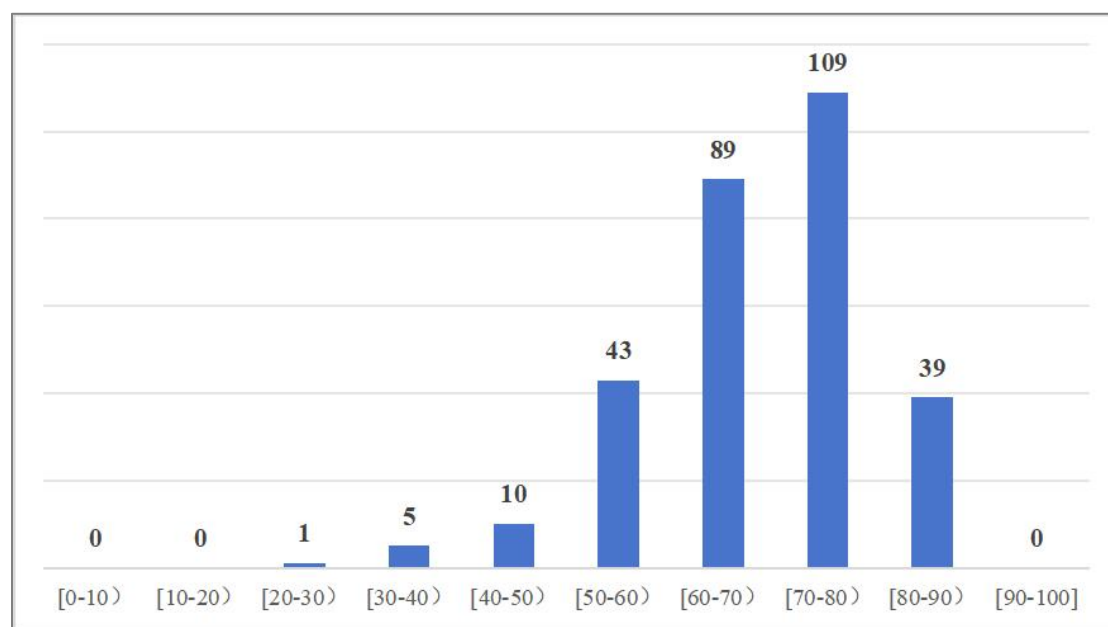


图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分布

在四本账部分，今年有 295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部分公布情况最为完整，有 295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部分中 2024 年预算执行公布中有 291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布，2025 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 293 个城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开；在社保基金部分中，共有 295 个城市公布了预算执行情况。总的来说，与去年相比，2025 年度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的赋分均值相对持平，四本账部分公开情况较为良好，大多数城市按规定公布了“四本账”情况，但仍有上升空间。

2.3.2 不同财政年度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

本年度“四本账”公开情况的均值占据该部分满分的67.97%；一般地，年度预算公开情况好于对应年度的预算执行公开情况，主要体现在“均值”“占总分85%以上城市数”“占总分60%以上城市数”三项指标。三项指标方面，2024年的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均低于2025年的预算公开情况，表2.5为2024年预算执行与2025年预算公开情况得分总体情况的统计。

表 2.5 2024 年预算执行与 2025 年预算公开情况得分总体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分）	均值/该部分满分（%）	占总分 85%（136 分）及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96 分）及以上城市数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98.70	61.69	5	186
2025 年预算情况	114.98	71.86	10	281

与上一年度数据相比，2025 年预算情况均值较 2024 年预算情况均值略有下降，但 2024 年预算执行均值较 2023 年预算执行均值有所提高。²与往年度相同的是，预算公开情况的得分及均值要明显优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得分及均值。

2.3.3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公开情况

表 2.6 给出了市级政府在不同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方面的得分统计情况。从四类预算报告看，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的完整性最好，表格中多数指标高于其他三类预算报告。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的完整性次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再次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四类报告数据中的公开的完整性最差。

表 2.6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满分	有分数城市	占满分 85%（34 分）以上城市数	占满分 60%（24 分）以上城市数
一般公共预算	37.61	94.03%	295	264	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92	79.80%	295	122	2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2	50.05%	293	2	7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5.44	63.60%	295	20	198

与去年相比，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得分中，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保

² <https://www.sppm.tsinghua.edu.cn/xycbw/yjbg.htm>

基金预算的均值略有下降，而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平均分则小幅上升。

表 2.7 是四个部分的 2024 年预算执行与 2025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总体而言，2025 年预算公开的完整程度优于 2024 年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在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多数市政府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但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市政府数量相对较少，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公开情况相比，其完整性有一定差距。在 2025 年预算情况中，绝大多数市都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表 2.7 四个部分的 2024 预算执行与 2025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满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31.94	79.85%
	政府性基金预算	27.21	6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33	43.3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2.23	55.58%
2025 年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37.61	94.03%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92	79.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2	50.0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5.44	63.60%

四类预算报告和数据公开情况在不同年份的比较分析验证了上述结论。从趋势上看，虽然个别项目略有降幅，但各年份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完整性都优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公开情况。

2.3.4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在部门预决算方面，295 个市政府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如表 2.8 市级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所示，该部分得分平均值为 19.29（满分为 20 分），占该部分满分的 96.45%，均分高于去年，这反映了部门预决算情况公布质量有很大提升。

表 2.8 2025 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总分	有分数城市数	得分超过满分数 50%的城市数
部门预决算公开	19.29	96.45%	295	295

2.4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与绩效预算情况

本部分讨论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它们包括政府性债务 30 分、三公经费 20 分、产业投资基金 30 分、科创基金管理公开 30 分、专项资金 30 分、政府采购 30 分、政府投资类公司等 30 分、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30 分、预算编制说明 20 分、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100 分，共计 350 分。

表 2.9 为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得分的统计情况。在各指标中，政府采购、事业单位预算公开、三公经费整体公开情况良好；专项资金、政府性债务公开情况一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绩效、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和政府投资类公司等公开情况较差。

表 2.9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有分数城市数	占总分 85% 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
政府性债务	22.37	74.58%	296	47	265
三公经费	19.29	96.44%	296	258	292
产业投资基金	1.20	3.99%	143	0	0
科创投资基金	0.68	2.26%	94	0	0
专项资金	21.89	72.96%	291	126	215
政府采购	29.20	97.33%	296	278	287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2.82	9.41%	287	0	0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21.37	71.24%	296	28	272
预算编制说明	11.69	58.43%	296	10	88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31.81	31.81%	296	0	2

在政府性债务方面，所有 296 个地级市均公布了相关信息，公布城市数量较 2024 年增加 1 个。从得分情况看，得分占总分 85% 和 60% 以上的城市数量分别为 47 个和 265 个，其中有 22 个城市获得了满分。

在三公经费方面，所有 296 个地级市均公布了相关信息。评分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城市表现良好：得分占总分 85% 和 60% 以上的城市数量分别为 258 个和 292 个，其中有 258 个城市得到满分。

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本年度共有 143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数量较去年有所下降。此项得分总体偏低，得分均值仅占总分值的 3.99%，且无一城市得分率超过总分的 60%。这表明各地市政府在此领域的透明度建设工作有待加强。

在科创投资基金方面，仅有 94 个城市公布相关信息，且整体表现不佳：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量均为 0 个，得分均值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中位列末位，且较去年有所下滑。各市级政府在此项信息的透明度上仍有很大提升的空间。

在专项资金方面，本年度共有 291 个城市公开相关信息，数量与 2024 年持平。该项均值得分占总分比重为 72.96%，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量分别为 126 个和 219 个。

在政府采购方面，所有 296 个地级市均公布了相关信息，是“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中透明度表现最为突出的一项并蝉联该指标总分第一。具体来看，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量分别达 278 个和 287 个，优势明显。

在政府投资类公司方面，本年度共有 287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较 2024 年增加 7 个。然而，该项透明度整体表现仍不理想：平均得分仅为 2.82 分，均值占总分比重为 9.41%，且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均为 0 个，各市级政府仍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类公司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与推进力度。

在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方面，所有 296 个地级市均公布了相关信息，整体表现良好。该项平均得分率达 71.24%（21.37 分），且共有 28 个城市获得满分。从得分分布看，该项透明度普及程度高，得分占总分 60%以上的城市数达 272 个，显示出较高的整体透明度水平。

在预算编制说明方面，本年度共有 296 个地级市公布信息，均分占总分比重 58.43%。其中，高分城市数量较少：得分占总分 85%以上的城市数量仅 10 个，占总分 60%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88 个。与去年相比，整体得分水平出现小幅下降，各市级政府需在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提高重视程度。

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方面，该指标要求市级政府公布明确的绩效评估报告方可进行赋分，但整体表现有待提高：平均得分占总分的比重为 31.81%，仅 2 个城市的得分超过总分的 60%，与去年相比有小幅降低，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各项指标评估中仍处于较低位次。因此各市级政府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一步增强绩效报告意识，在财政文件编制与发布过程中，系统落实预算与项目绩效报告的同步制定与公开要求。

2.5 不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

本节旨在对不同类型城市政府的财政透明度进行比较分析。首先，总结本年度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位市政府的主要特点；在此基础上，依次对比分析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其他地级市的表现；最后，进一步探讨不同地域市政府在财政透明度上的分布特征。

2.5.1 排名前三十城市的特点

表 2.10 展示了本年度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位市政府的得分及其与去年的排名对比。总体来看，今年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在“机构公开”方面的得分普遍很高，平均得分为 49.2 分，接近满分 50 分。此外，这些市政府几乎都提供了较为完善的 2024 年预算执行以及 2025 年预算报告，财政收支报表公开到了较细的项目。与 2024 年相比，排名前三十的城市在“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方面也更为具体和完善。

表 2.10 2025 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得分及其去年排名

2025 年排名	省份	城市	得分	2024 年排名
1	广东省	广州市	77.27	1
2	北京市	北京市	77.20	2
3	辽宁省	沈阳市	77.10	3
4	山东省	烟台市	75.69	4
5	湖北省	武汉市	75.49	6
6	上海市	上海市	75.34	9
7	浙江省	杭州市	74.66	5
8	天津市	天津市	74.50	7
9	广东省	深圳市	72.16	8
10	山东省	青岛市	71.42	28
11	四川省	成都市	71.06	11
12	浙江省	宁波市	70.18	13
13	浙江省	湖州市	69.97	10
14	山东省	滨州市	69.81	14
15	云南省	昆明市	69.40	12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68.56	30
17	广东省	珠海市	68.41	23
18	福建省	泉州市	68.37	17

19	重庆市	重庆市	68.34	32
20	江苏省	南京市	68.26	31
21	福建省	福州市	68.24	43
22	云南省	保山市	68.16	20
23	安徽省	合肥市	68.14	56
24	江西省	南昌市	68.13	39
25	四川省	遂宁市	67.97	34
26	湖北省	荆门市	67.86	40
27	山东省	潍坊市	67.79	16
28	江苏省	扬州市	67.75	22
29	山东省	聊城市	67.32	18
30	浙江省	绍兴市	67.26	26

与去年相比，排名前三位的城市保持不变，广州市、北京市、沈阳市仍分列前三名，得分均在 77 分以上；烟台市、武汉市紧随其后，分列第四、第五名。在排名进步较大的城市中，青岛市（从第 28 位升至第 10 位）、合肥市（从第 56 位升至第 23 位）、福州市（从第 43 位升至第 21 位）等提升显著。从省份分布来看，山东省和浙江省表现突出，分别有 5 个和 4 个城市进入前三十，显示出较强的整体透明度建设水平。

表 2.11 给出了去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位市级政府在今年的排名情况。去年相同，排名前三的城市在本年度保持稳定。同时，部分市政府在财政透明度方面进步显著，新晋进入前三十名；而去年位列前三十的部分市政府则出现下滑，未能维持原有排名。

表 2.11 2024 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得分及其今年排名

2024 年排名	省份	城市	2024 年得分	2025 年排名
1	广东省	广州市	77.27	1
2	北京市	北京市	77.20	2
3	辽宁省	沈阳市	77.10	3
4	山东省	烟台市	75.69	4
5	浙江省	杭州市	74.66	7
6	湖北省	武汉市	75.49	5
7	天津市	天津市	74.50	8
8	广东省	深圳市	72.16	9
9	上海市	上海市	75.34	6

10	浙江省	湖州市	69.97	13
11	四川省	成都市	71.06	11
12	云南省	昆明市	69.40	15
13	浙江省	宁波市	70.18	12
14	山东省	滨州市	69.81	14
15	浙江省	嘉兴市	66.01	50
16	山东省	潍坊市	67.79	27
17	福建省	泉州市	68.37	18
18	山东省	聊城市	67.32	29
19	山东省	威海市	63.61	92
20	云南省	保山市	68.16	22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65.50	57
22	江苏省	扬州市	67.75	28
23	广东省	珠海市	68.41	17
24	浙江省	温州市	66.47	44
25	四川省	雅安市	67.04	33
26	浙江省	绍兴市	67.26	30
27	江苏省	宿迁市	65.85	53
28	山东省	青岛市	71.42	10
29	江苏省	连云港市	66.08	48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68.56	16

2.5.2 不同类型城市比较分析

列入研究的城市按照其行政特征划分有四类：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下表分析了这四类城市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总体情况和分布特点。这四类不同城市如下：

直辖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计划单列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石家庄市、太原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郑州市、广州市、长沙市、武汉市、海口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西宁市、呼和浩特市、南宁市、拉萨市、银川市、乌鲁木齐市。

表 2.12 不同类型城市得分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占总分 80%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以上城市数
直辖市	568.6	73.84%	0	4
计划单列市	511.55	66.44%	0	4
省会城市	507.33	65.89%	0	23
其他地级市	446.88	58.04%	0	113

从总体上看，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全面性从高到低依次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直辖市中，北京市在财政公开透明上全面领先于其他直辖市。在计划单列市中，深圳市得分最高，而大连市和厦门市的财政公开情况相对较弱。在省会城市中，广州市、沈阳市、武汉市、杭州市和成都市是财政公开情况较好的城市；乌鲁木齐市、太原市、呼和浩特市和拉萨市为省会城市中排名靠后的城市。

表 2.13 给出了不同类型城市政府在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三大部分的得分情况。根据统计结果，在机构公开方面，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与省会城市之间的差距较小，其中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得分最高，省会城市次之，其他地级市相对较低。在财政报告与报表公开方面，不同类别城市之间的差异更为显著。直辖市得分最高，其他地级市得分最低，该部分对城市整体透明度得分的影响最大。除此之外，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的公开方面，直辖市的公开情况明显好于其他类别的城市。

表 2.13 不同属性城市在财政透明度各部分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与总分之比 (%)	
机构公开	直辖市	50	100.00%
	计划单列市	50	100.00%
	省会城市	48.59	97.19%
	其他地级市	44.40	88.80%
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直辖市	289.25	85.07%
	计划单列市	254.09	74.73%
	省会城市	252.23	74.19%
	其他地级市	229.70	67.56%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直辖市	206.1	58.89%
	计划单列市	188.86	53.96%
	省会城市	187.95	53.70%
	其他地级市	158.47	45.28%

2.5.3 不同区域的结果比较分析

本节基于东、中、西三大区域的划分，对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研究报告定义的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是指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

表 2.14 给出了不同区域城市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得分的统计情况。从整体来看，我国东部地区的财政透明度明显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而西部地区的得分继续略高于中部地区，与去年趋势一致。

具体来看，东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的 61.92%，其中得分超过总分 60% 的城市有 64 个，高分段城市数量显著多于中西部地区。西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的 59.04%，得分超过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为 47 个；中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的 56.33%，得分率超过 60% 的城市数为 33 个。与去年相比，三大地区平均分占总分的比值均实现小幅提升，反映出财政透明度整体呈稳步改善态势。

表 2.14 不同区域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占总分 80% 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
东部地区	476.81	61.92%	0	64
中部地区	433.73	56.33%	0	33
西部地区	454.60	59.04%	0	47

2.6 小结

本章按照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2 个地级市政府及 4 个直辖市政府的 2025 年度财政透明度状况进行了实证评估与综合分析。

总体而言，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在机构公开、财政报告和数据、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公开方面均有待提高，不同市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方面的差异仍然很大，同一城市不同年份的得分波动也较大。具体来看，在财政公开的内容上仍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特别是在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政府投资类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政府性债务等方面需加大公开透明的力度。此外，在信息发布的方式与可及性方面，也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

第三章 良好做法指南

2025年，我国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具体而言，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与往年类似，市级政府的“四本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的公开情况与去年基本一致。但与往年相比，2025年“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的公开状况普遍不够理想。为此，本章将选择符合财政公开原则和逻辑的良好范例，并重点关注“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范例，以此提出本年度财政透明的良好做法指南。

3.1 财政公开的三个原则

财政公开的三个基本原则是：全口径公开政府财政信息、用户友好发布、一站式服务。全口径原则明确了财政公开的范围，用户友好发布原则和一站式服务原则是财政公开方式的指导原则。在2022年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报告中，课题组曾对财政公开三大原则的内涵和良好做法做出详细的描述和解读，并列举具体范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落实和社会要求的提高，财政公开三原则的内涵和符合公开三原则的具体做法也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本章将对此进一步说明，力求树立市级政府财政公开标杆。

3.2 财政公开的良好做法

课题组积累了丰富的财政透明度研究经验，逐渐形成完善的财政公开系统观。在今年报告中，课题组依据研究经验，深耕重点领域，剖析财政公开中的薄弱环节，辅以地方政府财政公开的具体实例加以说明，为提高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提供具体可操作的实现途径。

3.2.1 总纲

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应包含两个维度：财政资金使用主体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财政资金使用的主体是指依托财政供养的广义政府机构，财政资金使用过程是预算制定过程和预算执行过程。前者由机构名录的公开反映，后者由预算说明、财政“四本账”和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反映。公共财政公开的过程需力求统一性和全面性，以便帮助全社会各个主体更好发挥对公共财政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应将公共财政公开作为单独栏目，以便于直接查找。公共财政公开的链接可放入政府网站首页的导航中，使访问者更容易获取财政信息。

以广州市为代表的市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学习范例。政府信息公开主菜单中单独设置的财政板块栏目让访问者可便捷地获取公共财政相关信息（见图 3.1）。进入页面后，可以查到“预算”和“决算”信息（见图 3.2）。



图 3.1 广州市政务公开主菜单设计



图 3.2 广州市财政数据的一站式公开

3.2.2 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及其职能

所有财政资金主体的名称、职能、组织机构结构图或列表构成该部分的要点。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市委工作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协商委员会、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均应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清晰的机构和部门的结构，能够帮助访问者了解财政资金的分配和流向，确认财政资金的使用主体。而职能的公开，则有助于帮助访问者明确公共资金用于何种实际领域。考虑到纳入预算的机构和部门众多，根据财政公开三原则，机构公开在呈现页面上应遵循一定的编排逻辑，以反映所有的机构和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和并列关系。机构公开页面还应放置机构和部门的链接，通过链接能够进一步访问各机构、部门的结构和职能。例如，北京市政府导航链接中的“机构公开”内含“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部门及其职能”。图 3.3 及图 3.4 是北京市和沈阳市机构公开做法的示范。



图 3.3 北京市机构公开做法示例

 依申请公开  公开机构与联系方式	市政府组织机构		
	市政府机构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审计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体育局	沈阳市信访局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沈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沈阳市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数据局

图 3.4 沈阳市机构公开做法示例

3.2.3 预算编制说明

预算编制作为体现计划职能的重要环节，是整个预算公开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工作能够体现整个预算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预算编制主要用于阐明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和机动财力等事项，并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对重点名词进行详细解释。各部门、各单位需要充分落实国务院财政部门所制定的标准、要求，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管理，依法履行职能，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编制预算草案。为使读者能够清晰地了解预算报告的脉络，对财政名词作出解释不可或缺。

预算说明涵盖了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预算编制情况说明两部分。前者是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和对财政数据的补充，其要点应包括预算执行的指导思想、上个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预算执行收支数量相对于上年预算执行和本财政年度预算的变动和原因、上年财政政策、名词解释等内容；后者是预算编制的依据，其要点包括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本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预算收支数量相对于上年预算和预算执行的变动和原因、上年财政政策、名词解释等内容。

本节展示部分预算编制的典型案例。图 3.5 是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图 3.6 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情况，均包括对重要事项的详细情况说明和主要的名词解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图 3.5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图 3.6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部门决算

3.2.4 公共财政报表与数据

财政数据与报表直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与准确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确立了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组成的预算体系,公开所有纳入预算的资金支出数据报表是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核心,也是财政监督的重点。根据《预算法》要求,政府应当全面公开整个预算体系收支情况,并分析对比本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因此,财政透明度的良好做法需要在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公开下个财政年度的预算;在上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及时公开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和反复确认后应当及时公开决算情况。而针对预算批准在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后完成的特殊情况,对公开的具体时间范围修改为“应当在当年预算批准后及时进行公开”。此外各单位在公开财政情况时还需注意新版《预算法》对公开时点³、公开内容⁴、负责主体⁵等的具体要求。

在公开形式上,每一本预算应当以报告和附表形式呈现。当前比较好的公开做法有三种:一种是在财政报告中直接附注表格,与财政报告的陈述衔接,或者在财政报告后附页,并在财政报告中引注具体的表格位置或序号,如图 3.7 杭州市的公开方式。

<p>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0.3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139.7 亿元,收入合计 3780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0.4 亿元(其中:全市支出 2650.1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40.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周转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1089.6 亿元,支出合计 3780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一、二)</p> <p>(二)市本级</p> <p>1. 收入执行情况</p> <p>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6 亿元,增长 9.8%。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p> <p>(1) 增值税(50%部分)120.5 亿元,下降 3.3%。</p> <p>(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26 亿元,下降 11%。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金融企业利润下降。</p> <p>(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8.4 亿元,增长 2.2%。</p> <p>(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 亿元,增长 2.8%。</p> <p>(5) 房产税 3.9 亿元,下降 1%。</p>

图 3.7 杭州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³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公开时点为“在批准后二十日内”。

⁴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

⁵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负责财政公开的主体为“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种做法在财政报告公开页面的页尾处或者单独的公开页面中提供财政报表的下载链接，点开后可直接获得集成四本预算报告的文件，如图 3.8 北京市的公开方式。



图 3.8 北京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图 3.9 成都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图 3.10 武汉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第三种做法完全将财政报告和财政报表单独公开，并在公开页面上注明每个报告和报表的标题，访问者可直接对应点开链接并获取财政数据，如成都市、武汉市（见图 3.9 与图 3.10）。无论选择何种财政数据公开方式，其核心都应当满足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三大原则。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归属于地方财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两个部分组成。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个部分，税收收入以地区经济总量为基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能够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因此往往通过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判断地区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健康程度。因此，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要求在公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的同时，分别公开税收收入总数、税收收入中各类税种的收入以及非税收入总数和非税收入下各类非税科目收入的具体数额。换言之既要公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还需要公开收入项目和收入科目的具体数额。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财政透明度要求按照财政和税收部门初步统计结果公开；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应当按照对经济发展情况的预测公开预计数。

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债券转贷收入以及其他援助、补助类收入。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要求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标准公开，便于观察理解和比较。财政收入明细公开的核心是对其结构进行展示，其根据应当是具备不同支出目的性质的收入。转移性公共财政模块需要公开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额，并尽可能详细地公开上述预算科目的数额，并且明细项目加总后能够与总额匹配。按照《预算法》的说明，一般性转移支付“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因此返还性、一般性和专项的转移支付也需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口径公开。

公共财政总支出与总收入由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转移性公共财政支出两部分构成。我国目前对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采用功能分类方式，为保证透明度，应当将功能分类下的每一类支出数据公开，同时公开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总数，也就是说，要公布地方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类”级科目的具体数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更进一步的公开“款”级科目的具体数额。与转移性收入类似的，转移性支出包括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年终结余以及其他各类补助性支出。对转移性公共财政支出公开的要求应当与收入一致。表 3.1 至表 3.3 为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示例。

表 3.1 杭州市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附表十三			
2025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3,935,745	4,014,600	102.0
一、税收收入	2,803,298	2,949,350	105.2
1. 增值税(50%部分)	1,204,949	1,256,000	104.2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59,759	269,500	103.8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3,866	87,500	104.3
4. 资源税		10,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431	312,200	104.3
6. 房产税	39,147	43,000	109.8
7. 印花税	35,525	37,000	104.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1	950	109.1
9. 土地增值税	22,434	24,400	108.8
10. 耕地占用税	25,514	28,000	109.7
11. 契税	831,017	880,000	105.9
12. 环境保护税	740	800	108.1
二、非税收入	1,132,447	1,065,250	94.1
1. 专项收入	781,111	694,950	89.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3,924	118,800	104.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5,950	79,200	10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4,825	36,000	103.4
教育资金收入	338,705	275,000	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216,771	185,000	85.3
森林植被恢复费	912	950	104.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503	41,800	103.2
3. 罚没收入	70,949	75,000	105.7

收入项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100,000	-100,000	
5.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8,254	210,000	100.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1,399	143,500	109.2
7. 其他收入	231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表 3.2 杭州市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分）

附表十四				支出项目			
2025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4,778,069	5,250,000	109.9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90	18,973	14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66	385,696	106.8	行政运行	5,599	6,578	
其中:人大事务	8,034	8,408	10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5	3,926	
行政运行	4,757	4,959		物价管理	46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	438		事业运行	3,328	3,516	
人大会议	770	73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72	4,930	
人大立法	44	45		统计信息事务	5,520	5,684	103.0
人大监督	67	71		行政运行	4,068	4,33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7	2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代表工作	84	124		信息事务	42		
事业运行	1,400	1,611		专项统计业务	337	257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1	155		专项普查活动	68	77	
政协事务	9,063	9,015	99.5	统计抽样调查	150	108	
行政运行	4,373	4,46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855	8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4	1,323		财政事务	14,133	15,012	106.2
政协会议	495	495		行政运行	11,824	12,501	
事业运行	1,781	1,8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	2,06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80	862		财政国库业务	383	45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639	55,906	90.7	税收事务	17,007	21,000	123.5
行政运行	22,954	20,763		行政运行	14,000	18,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2	16,6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7	3,000	
机关服务	4,784	3,731		审计事务	4,833	5,548	114.8
事业运行	14,777	14,069		行政运行	3,710	4,09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22	6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79	
				审计业务	620	886	
				事业运行	421	493	
				纪检监察事务	24,807	24,494	98.7
				行政运行	12,549	13,8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	2,800	

表 3.3 杭州市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附表十五			
2025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4,6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5,782,851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25,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4,547,45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61,45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7,286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500,0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0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334,94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597,686
区上解省市收入	9,3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37,26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0,0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7,600,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1,000,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000
调入资金	54,807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75,0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增设预算周转金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注2)	23,761
上年专项结转	426,258	年终专项结转	355,291
收入合计	19,797,451	支出合计	19,797,451

注: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主要是安排对四川的东西部协作资金,以及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3.2.6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类似，政府性基金的收支也分为一般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部分，需要财政主体公开各部分的收支总数及具体科目数额。其中地方性政府基金收入和支出需要市级政府公布总额及其下各个明细科目（“款”级科目）的具体数额；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需要市级政府公开包括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以及其他各类补助性收入在内的各部分数额。而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部分，应当公开包括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其他各类补助性支出在内的各部分数额。表 3.4-表 3.6 为深圳市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公开情况。

表 3.4 深圳市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公开示例表（部分）

附表2-3

深圳市2025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2,813	248,820	396.1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31,625	5,101,180	144.4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322,083	5,101,180	153.6
补缴的土地价款	205,697		
划拨土地收入	81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0,725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4,489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040	127,212	125.9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67,108	96,743	144.2

表 3.5 深圳市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公开示例表（部分）

附表2-4

深圳市2025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教育支出	23,443	26,853	114.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43	26,853	114.5
基础教育			
高等教育	23,443	26,853	114.5
职业教育			
特殊教育			
其他教育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技术与开发			
科技条件与服务			
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技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1	268	7.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347	200	6.0

续表 3.5 深圳市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公开示例表（部分）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318	30,889	127.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8,971	1,720	19.2
其他支出	8,971	1,720	19.2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276,052	432,330	15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017	45,000	2231.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1,2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542	1,955	76.9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71,493	384,175	141.5
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30	5,263	13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5	1,800	1565.2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100	384.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688	3,363	91.2

表 3.6 深圳市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表

附表2-5

深圳市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二、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教育支出	23,443	26,853	114.5
三、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二、科学支出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1	208	7.77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2,813	248,820	396.1	五、卫生健康支出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六、节能环保支出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31,625	5,101,180	144.4	七、城乡社区支出	2,210,302	3,044,014	151.3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八、农林水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040	127,212	125.9	九、交通运输支出	32,078	15,560	48.5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6,130	1,530	0.9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一、金融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三、车辆通行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234,967	220,000	93.6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0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713	12,241	73.2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8			十六、其他支出	4,040,865	2,570,310	63.6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61,795	629,798	174.1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276,052	432,330	156.6
				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30	5,263	137.4
				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4,308,895	6,339,251	147.1	支出合计	6,776,151	6,396,128	94.4
债务收入	8,974,419	4,480,000	49.9	转移性支出	8,652,378	4,858,155	56.3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974,419	4,480,000	49.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113,053	2,640,473	79.7
专项债券收入	8,974,419	4,480,000	50	上解支出	232,450	120,000	51.6
转移性收入	2,736,882	669,355	24.5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32,450	120,000	51.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754,199	27,418	3.6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上解收入	0	65,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0	65,000		调出资金	93,101	88,629	95.2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93,101	88,629	95.2
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收入				年终结余	576,937	233,053	40.4
其他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65,000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76,937	233,053	40.4
上年结余收入	1,982,683	576,937	29.1	债务转贷支出	4,436,837	1,786,000	40.3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982,683	576,937	29.1	债务还本支出	591,677	224,323	37.9
调入资金	0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91,677	224,323	37.9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					
从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调入用于偿还超长期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从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							
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收入总计	16,020,206	11,488,606	71.7	支出总计	16,020,206	11,488,606	71.7

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成为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收入来源上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在此基础上部分城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公开更为详细，部分城市公开了下属国有企业各自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贡献。从支出去向上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内容。表 3.7 至表 3.10 是天津市和广州市对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公开的范例。

表 3.7 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预算公开示例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预算%	执行为2023年决算%	预 算	预算为2024年执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01,636	301,636	327,700	108.6	59.1	83,390	25.4
一、利润收入	60,536	60,536	81,835	135.2	161.0	68,331	83.5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463	5,463	71,945	1316.9	163.3	62,422	86.8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113			1,082	97.2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3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96	196				55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980	980	544	55.5	98.7	33	6.1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773	1,773	1,774	100.1	154.9	830	46.8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95		3166.7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265	265	305	115.2	194.3	42	13.8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48	48	61	125.8		15	24.6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6	6				35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2	12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11	1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1,782	51,782	5,998	11.6	154.4	3,814	63.6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预算%	执行为2023年决算%	预 算	预算为2024年执行%
二、股息红利收入	3,368	3,368	9,096	270.1	700.2	14,717	161.8
国有控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35	35	28	79.1	45.9	13,757	49132.1
国有参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986	986	868	88.0	109.2	307	35.4
金融企业股息红利收入	1,997	1,997	8,090	405.2		483	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息红利收入	350	350	110	31.4	24.8	170	154.5
三、产权转让收入	234,202	234,202	233,615	99.7	46.6	265	0.1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33,752	233,752	233,615	99.9	46.6	265	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50	450					
四、清算收入	3,530	3,530	3,154	89.3	198.6	77	2.4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676	676	2,943	435.4	4265.2	73	2.5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170	170	159	93.5	10.7	4	2.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2,684	2,684	52	1.9	162.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01,636	301,636	327,700			83,390	
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378	4,378	4,378			4,313	
上年结余收入	40,600	40,600	40,600			88,77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346,614	346,614	372,678			176,476	

表 3.8 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预算公开示例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预算%	执行为 2023 年决算%	预 算	预算为 2024 年执行%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346,614	346,614	283,905	81.9	53.5	176,476	62.2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916	12,916	12,352	95.6	98.3	9,370	75.9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7,280	7,280	7,043	96.7	101.8	6,054	86.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194	3,194	2,907	91.0	97.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42	2,242	2,242	100.0	88.2	3,116	139.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	200	160	80.0	133.3	200	125.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39,821	133,821	71,669	53.6	33.8	128,829	179.8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08,943	102,943	37,473	36.4	32.9	98,765	263.6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7,834	17,834	23,434	131.4	27.8	23,074	98.5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4,000	4,000	4,000	100.0	211.8	5,000	125.0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1,200	1,200	1,200	100.0		290	24.2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5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844	7,844	5,562	70.9	46.5	200	3.6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四、转移性支出	93,877	199,877	199,877	100.0	103.0	38,277	19.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预 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预算%	执行为 2023 年决算%	预 算	预算为 2024 年执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3,386	3,386	3,386	100.0	92.9	2,447	7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90,491	196,491	196,491	100.0	103.2	35,830	18.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372,678				
减：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3,905				
国有资本经营结余			88,773				

表 3.9 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示例表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一、本年收入合计		280,701	295,891	105.4%
（一）利润收入		9,406	14,520	154.4%
监管部门监管企业	市国资委	9,406	14,434	153.5%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市交通局、体育局、空港委	-	85	-
（二）股利、股息收入		271,238	281,301	103.7%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58,247	59,423	102.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34,911	23,259	66.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9,683	19,742	100.3%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44,478	40,333	90.7%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37,077	40,930	110.4%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8,319	26,402	93.2%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5,863	16,585	104.5%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2,365	28,412	229.8%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435	6,130	251.8%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3,589	16,593	122.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552	1,869	73.2%
委托监管部门托管企业	市国资委	1,719	1,623	94.4%
（三）产权转让收入		-	-	-
（四）清算收入		57	70	122.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

表 3.10 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示例表

项目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421	168,411	100.0%	64.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791	19,110	74.1%	89.4%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1,000	8,209	74.6%	98.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791	10,901	73.7%	83.5%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439	100,577	156.1%	71.6%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	27,964	93.2%	69.9%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	27,964	93.2%	6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191	20,759	43.1%	33.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191	20,759	43.1%	33.4%
转移性支出	115,111	130,312	113.2%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832	2,832	100.0%	100.0%
上解支出	-	-	-	-
调出资金	112,280	127,480	113.5%	103.5%
本年支出小计	283,533	298,723	105.4%	77.7%
结转下年	-	-	-	-
支出总计	283,533	298,723	105.4%	77.7%

3.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国务院 2010 年发布的《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社会保险基金“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的特点，因此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采取按险种分别编制的方式，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按照《意见》要求，各类基金预算均需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其中收入预算科目由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部分组成。支出预算科目依据基金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需要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以及属于特定的基金项下的特定支出等要素。

表 3.11-表 3.12 为北京市政府公开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表范例。表 3.13-表 3.14 为深圳市政府公开的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范例。

表 3.11 北京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北京市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北京市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 执行数	执行数占 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 执行数	执行数占 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885,325	38,004,902	103.0	其他收入	42,003	67,377	160.4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4,587,166	35,548,879	102.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71,495	1,195,688	102.1
财政补贴收入	111,853	116,053	103.8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63,546	165,778	101.4
利息收入	1,204,703	1,259,882	104.6	财政补贴收入	987,549	1,008,683	102.1
委托投资收益	505,285	519,411	102.8	利息收入	20,000	17,257	86.3
转移收入	430,000	483,785	112.5	其他收入	400	3,970	992.5
其他收入	46,318	76,892	166.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54,507	668,644	102.2
上级补助收入(中央调剂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639,422	648,243	101.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17,045	1,220,018	100.2	职业伤害保险收入	8,601	9,009	104.7
个人缴费收入	46,257	30,176	65.2	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1,120,057	1,131,599	101.0	利息收入	5,278	6,846	129.7
集体补助收入	398	399	100.3	其他收入	1,206	4,546	376.9
利息收入	7,173	9,893	137.9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05,772	1,712,684	106.7
委托投资收益	29,395	32,394	110.2	失业保险费收入	1,583,485	1,661,072	104.9
转移收入	10,764	12,963	120.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3,001	2,594	86.4	利息收入	16,334	16,233	99.4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95,976	4,323,193	103.0	转移收入	3,630	11,463	315.8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878,921	2,992,034	103.9	其他收入	2,323	23,916	1029.5
财政补贴收入	1,273,007	1,273,007	100.0				
利息收入	14,548	13,268	91.2	收入合计	65,511,877	67,495,359	103.0
转移收入	28,000	33,300	118.9				
其他收入	1,500	11,584	772.3	上年结余	120,474,211	120,474,21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9,781,757	20,370,230	1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9,217,553	19,775,422	102.9	收入总计	185,986,088	187,969,570	
财政补贴收入	85	3,255	3829.4				
利息收入	515,000	498,636	96.8				
转移收入	7,116	25,540	358.9				

表 3.12 北京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北京市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北京市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 万元		表十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项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822,815	24,261,005	97.7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54,493	631,572	96.5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549,503	19,271,625	98.6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634,209	606,077	95.6
医疗补助金支出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812,892	650,733	80.1	工伤保险费用支出	1,440	768	53.3
津贴支出				职业伤害保障支出	18,645	23,997	128.7
转移支出	720,000	821,603	114.1	其他支出	199	730	366.8
其他支出	260,620	37,244	14.3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916,353	1,806,267	94.3
上缴上级支出(中央调拨金支出)	3,479,800	3,479,800	100.0	失业保险金支出	623,605	594,234	95.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28,639	1,190,471	96.9	基本医疗补助支出	190,000	328,148	172.7
基础养老金支出	1,083,348	1,038,647	95.9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3	4	133.3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4,277	115,267	110.5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丧葬补助金支出	17,005	13,599	79.4	其他费用支出	1,068,678	841,754	78.8
转移支出	14,571	12,875	88.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其他支出	9,438	10,173	107.8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5,280	8,101	153.4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36,250	4,436,242	100.0	转移支出	22,277	31,972	143.5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410,113	4,420,453	100.2	其他支出	6,510	2,054	31.6
转移支出	25,000	14,650	58.6				
其他支出	1,137	1,139	100.2	支出合计	47,585,372	46,373,990	97.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3,232,961	12,800,183	96.7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140,738	12,733,282	96.9	年末滚存结余	138,400,716	141,595,580	
转移支出	5,228	15,076	288.4				
其他支出	86,995	51,825	59.6	支出总计	185,986,088	187,969,57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93,861	1,248,250	96.5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49,816	1,201,695	96.1				
大病保险支出	44,000	46,532	105.8				
其他支出	45	23	51.1				

表 3.13 深圳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表

附表5-1

深圳市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合计	10,836,579	10,212,055	94.2
其中: 保险费收入	8,667,342	8,881,476	102.5
财政补贴收入	490,213	302,824	61.8
利息收入	724,050	708,045	97.8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18,421	8,050,631	95.6
其中: 保险费收入	6,951,671	7,259,540	104.4
财政补贴收入	77	0	0.0
利息收入	584,917	558,021	95.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76	6,352	99.6
其中: 保险费收入	1,160	1,065	91.8
财政补贴收入	4,878	5,157	105.7
利息收入	320	75	23.4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3,268	441,199	91.3
其中: 保险费收入	155,648	142,532	91.6
财政补贴收入	325,258	297,667	91.5

续表 3.13 深圳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表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利息收入	2,362	1,000	42.3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改革）	1,319,797	1,249,149	94.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49,618	1,150,078	92.0
财政补贴收入	0	0	-
利息收入	10,350	12,817	123.8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试点）	13,648	257	1.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	0	0.0
财政补贴收入	0	0	-
利息收入	471	107	22.8
六、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0,059	382,298	6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9,410	328,261	106.1
财政补贴收入	160,000	0	0.0
利息收入	80,477	53,856	66.9
七、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010	82,169	182.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8	0	0.0
财政补贴收入	0	0	-
利息收入	45,153	82,169	182.0

备注：各险种基金收入在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之外，还存在其他收入

表 3.14 深圳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表

附表5-2

深圳市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合计	8,112,493	8,813,826	108.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135,363	8,500,429	119.1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33,667	6,527,345	12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014,771	6,247,544	124.6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98	6,047	108.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5,575	6,023	108.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37,223	428,605	4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70,858	423,837	114.3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改革）	1,436,907	1,483,969	103.3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430,642	1,477,704	103.3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试点）	64,226	500	0.8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	0	-
六、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0,132	330,742	110.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99,677	330,242	110.2
七、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741	36,619	105.4
其中：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839	15,080	109.0

3.2.9 部门预决算信息

与一般公共预算信息不同，部门预决算反映的是政府各部门的收入和支出情况，需要各个单位自行制定并公开。公开的方式应当遵循一站式原则，便于查阅。此外部门公开预决算时，应当参照市级预算做法编制包括编制根据、与去年情况对照、预算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等信息在内的预算说明。

图 3.11 为烟台市政府政务公开页面中部门预决算部分的导航链接，烟台市按照“年份”“财政预算”“财政决算”设置，点击进入后呈现出图 3.12 对应界面，按照市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将内容分类，方便查找对应单位资料，点击后直接进入对应部门的预算报告和报表。点击“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后呈现图 3.13 内容，图中展示烟台市财政信息公开具体事项内容，首先该部门对自身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进行说明，第二部分为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三部分为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第四部分为相关的名词解释。另外，关于部门预决算公开部分，有的市政府按照财政部通知制作统一公开页面和列表，集成化公开部门预算，但网站导航的清晰度、逻辑性以及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等方面仍有较大完善空间。



图 3.11 烟台市部门预算公开导航页面 1



图 3.12 烟台市部门预算公开导航页面 2



图 3.13 烟台市部门 2025 预算公开具体做法

3.2.1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当前经济中最为重要的潜在系统性金融风险。然而，目前公开较为完整的债务数据基本上仍局限于省级的债务公开⁶以及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尽管地级市政府拥有庞大的债务规模，但这个债务规模的数字和结构在相当程度上不为外界所知。

在财政部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下称“43号文”）中，明确规定了地方政府在债务公开方面的职责，地方政府及时作出了调整。需要指出的是部分城市在债务数据公开的全面性上还有不足，但总的来说，在最近的几轮财政公开周期中，各城市都有较为明显的进步。此外，“43号文”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做出强制性要求，但并没有明确说明公开所依照的原则、公开的详细方式、公开的细致程度等内容，因此本节将依据财政公开的原则，以广州市为例探讨完整展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方式。

政府性债务的公开原则应当反映包括其规模和结构在内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为反映债务规模，地方政府应公开其政府性债务余额，并计算其债务余额与地方政府总财力和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此外，债务规模还应当体现在增量上，即在可预见的财政周期内债务规模的增长情况，以及债务规模与地方政府总财力和地区生产总值的相对增长情况，从而使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在未来可预见的财政周期内的变动一目了然。

为反映债务结构，地方政府在公开债务规模的同时必须要体现当前债务存量的结构、预计的债务增量结构，以及债务存量和增量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从现有的公开情况看，即便是省一级在审计报告中的公开，关于结构方面的公开也以偿还责任为基础，分别讨论不同的政府层级、举债主体类别、债权人类别、债务支出投向类别以及偿债年度情况下各类不同的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其中具体做法以广州市政府债务公开为例（见表 3.15-表 3.19）。

⁶ 这其中包含了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表 3.15 2024 年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公式	一般债务 B	专项债务 C	一般债务 E	专项债务 F	D=E+F
广州市	A=B+C	935.82	5,677.91	932.92	5,549.92	6,482.84
广州市本级		577.09	2,728.41	574.26	2,650.67	3,224.92
越秀区		24.65	26.39	24.65	26.39	51.04
海珠区		12.80	80.14	12.80	77.54	90.34
荔湾区		5.41	75.28	5.40	75.28	80.68
天河区		6.00	41.81	6.00	41.80	47.80
白云区		0.01	255.56	0.00	254.25	255.57
黄埔区		69.22	526.87	69.22	526.36	595.58
花都区		67.81	249.97	67.81	241.16	308.97
番禺区		45.35	319.77	45.35	317.09	362.43
南沙区		83.41	808.30	83.40	806.60	890.00
从化区		5.55	94.11	5.52	93.54	99.07
增城区		38.52	471.31	38.51	439.25	477.76

注: 1.本表按照省最新回收调整2024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对2024年债务限额进行更新。
2.政府债务决算情况以人大批准决算情况为准,届时另行公开。

表 3.16 2025 年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6,613.73	3,305.50	3,308.24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B	935.82	577.09	358.73
专项债务限额	C	5,677.91	2,728.41	2,949.50
二: 提前下达的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	D=E+F	599.33	301.00	298.33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E	1.33	1.00	0.33
专项债务限额	F	598.00	300.00	298.00

表 3.17 广州市 2025 年全市提前批地方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部分)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全市合计	5,993,255	13,255	5,980,000
市本级	3,010,000	10,000	3,000,000
十五运会项目	10,000	10,000	-
轨道交通项目	1,521,000	-	1,521,000
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72,000	-	72,000
市水务局治水相关项目	105,000	-	105,000
市卫健委医院建设项目	22,000	-	22,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44,400	-	44,400
市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8,500	-	8,500
市粮食集团	18,000	-	18,000
市数智口岸与数字贸易枢纽工程	3,100	-	3,100
市空港经济区建设项目	40,700	-	40,700
珠实集团城中村改造项目	95,300	-	95,300
土地储备	1,000,000	-	1,000,000
城投集团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产业园项目	24,000	-	24,000
广州黄埔区庙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住宅及周边配套)	46,000	-	46,000
县、区小计	2,983,255	3,255	2,980,000
越秀区	43,255	3,255	40,000
海珠区	75,000	-	75,000

表 3.18 广州市 2024 年-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广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预计执行数	A=B+D	1265.56	613.88
（一）一般债券	B	18.81	4.64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6.96	4.64
（二）专项债券	D	1246.75	609.23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30.75	108.08
二、2024年还本预计执行数	F=G+H	313.45	143.93
（一）一般债券	G	15.96	4.64
（二）专项债券	H	297.49	139.28
三、2024年付息预计执行数	I=J+K	186.58	96.19
（一）一般债券	J	32.35	20.87
（二）专项债券	K	154.23	75.32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441.97	307.14
（一）一般债券	M	255.09	177.87
其中：再融资		239.57	168.74
财政预算安排	N	15.53	9.13
（二）专项债券	O	186.88	129.27
其中：再融资		153.20	101.98
财政预算安排	P	33.68	27.3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197.66	101.16
（一）一般债券	R	31.92	20.68
（二）专项债券	S	165.74	80.48

表 3.19 广州市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表61 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 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 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9,305,988	2,550,916	301,945	169,980	1,564,982	4,718,164	一般公共 预算
	新增债券	560,293	31,319	29,920	-	-	499,054	
	置换债券	3,885,244	2,298,014	239,356	97,736	1,250,138	-	
	再融资债券	4,860,450	221,583	32,669	72,244	314,844	4,219,110	
专项债券	合计	55,447,580	1,868,808	2,578,445	3,516,461	3,237,527	44,246,339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42,527,300	963,000	1,163,685	2,601,691	1,548,000	36,250,924	
	置换债券	2,909,216	905,808	1,414,760	287,179	301,469	-	
	再融资债券	10,011,064	-	-	627,591	1,388,058	7,995,415	

但仅对债务存量规模和结构的公开还不足以揭示全部的债务风险。在未来的
一段时间内，地方政府仍需要通过再融资操作以满足一般性和专项的政府支出，
再融资操作将改变现有存量债务的风险结构，需要将再融资操作纳入风险考量的
范畴中，公开可预计的新增债务的规模和结构。此外，在全面考察存量债务和新
增债务的基础之上，还须全面地给出关于偿债能力方面的分析，这主要是指结构

化的偿债能力分析，即各个不同的政府层级、举债主体类别、债权人类别、债务支出投向类别以及各偿债年度的债务收入比例。政府债务公开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未来可在偿债能力分析方面提升，只有完整与全面地公开政府的各类债务，才能充分反映其总体债务风险情况。

三公经费

对于三公经费的公开，应包含预算、决算两部分，不仅要公开市本级的情况，也应将该市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的三公经费一并列出。公开方法与部门预决算类似，应在同一个界面能快捷准确地找到各个部门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内容，便于用户查找。

财政部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各部门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其中分项数额应当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内容。公开预决算数据的同时，财政透明还要求部门细化对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进行详细公开。大多城市政府（部门）近年都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随本级预决算一同公布，且公开细项情况良好，因此不再展示具体的范例。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是一大类概念，国外通常称为风险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般是指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并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增值。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沈阳市是在此项目上进行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范例，图 3.14 和表 3.20 是沈阳市产业基金信息的公示情况，主要将产业投资基金的名称、基金规模、投资方向等信息进行了公示说明。

政 策 +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 机关简介
- 规划信息
- 统计信息
- 权责清单
- 行政许可
- 处罚强制
- 财政预决算
- 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资金

预算/决算
政府预算
政府决算
部门预算
部门决算
>>更多

沈阳市2025年1-7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025-08-29
关于沈阳市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08-29
沈阳市市本级2025年政府预算公开目录	2025-01-26
关于沈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01-26
沈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01-26

产业投资基金

沈阳市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2024)	2025-01-26
沈阳市天使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2024)	2025-01-26
沈阳市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2023)	2024-01-29
沈阳市天使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2023)	2024-01-29
沈阳市投资基金组建情况 (2022)	2023-01-30

图 3.14 沈阳市产业投资基金信息公开专栏

表 3.20 沈阳市产业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情况表（部分）

沈阳市投资基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领域
	合计	214.41	
1	沈阳盛京天使母基金	20	覆盖 21 条产业链、10 个重点产业集群
2	2022 年中小企业纾困基金	0.5	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苗”企业
3	沈阳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	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	辽宁盛京英才基金	6	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在辽沈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2023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	1	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创新型主体、“专精特新”企业
6	辽宁睿康基金	10	高端医疗设备、人工智能精及影像设备核心零部件等领域
7	德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	5	集成电路、网络信息安全、5G、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大数据等核心数字经济产业
8	2024 年中小企业支持基金	2	生产经营困难但成长预期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9	沈阳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基金	0.5	低空经济产业相关项目

科创投资基金

和产业投资基金不同，科创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落在了高科技、产品新、成长快的企业上，更为强调技术引入与产品创新。烟台市是在此项目上进行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范例，图 3.15 和表 3.21 展示了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的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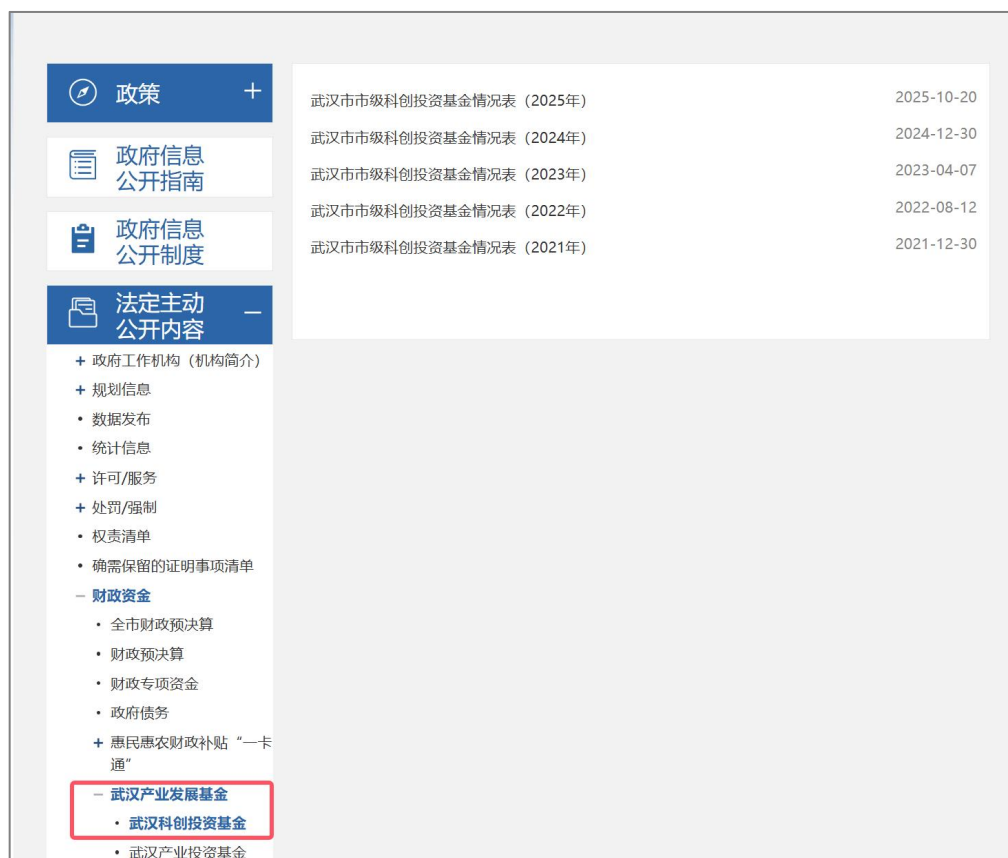


图 3.15 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信息公开专栏

表 3.21 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情况表（部分）

武汉市市级科创投资基金情况表（2025年）				
序号	成立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方向
1	2025年5月	聚源启新股权投资基金（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
2	2025年3月	湖北长江千帆企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和服务
3	2024年12月	江城创智（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先进基础材料、人工智能
4	2024年1月	湖北招赢智能网联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汽车制造和服务
5	2024年12月	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
6	2024年11月	武汉武创星火种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综合

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是定向用于特定事业的项目资金支出，其责任单位是政府的各职能部门。专项资金具备专款专用的性质，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目前对于专项资金的公开方式较好的做法有两种：一种是按照功能分类在政府网站页面上公布链接列表，点击链接后进入资金支出明细；另一种是按照支出主体分类，即将大额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纳入预算管理范畴中。无论以哪种方式公开，资金公开的明细都至少应当包括支出主体、项目名称、责任单位、资金总额以及其他与项目资金有关的详细内容。

图 3.16 为上海市专项资金导航页面，表 3.22 为广州市 2025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表。



图 3.16 上海市专项资金导航页面

表 3.22 广州市 2025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部分）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责任部门	2025年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
	合计		663,896	
1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29,983	1. 基础研究计划。加强基础研究系统部署，自由探索项目数量不少于900项；构建基础研究多元支持体系，开展联合基础研究成果项目数量不少于1300项；构建科学高效的多层次实验体系，支持广州国家实验室及4家在穗省实验室实现成果转化合同金额不少于8000万元。2. 重点研发计划。推进部际合作开展核心技术重大专项项目数量不少于56项；推动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部建设，落实各重点平台建设运行。3. 企业创新计划。加大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各类创新活动，支持一批创新药开展临床试验数量不少于20项，支持一批自主研发医疗器械获得产品注册证书不少于50项；进一步完善“创、投、贷、融”科技金融生态圈，推动全市银行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发放贷款余额≥200亿元。4. 人才支撑计划。引进科技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支持杰出领军人才不少于140人、支持青年人才不少于110人、支持和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不少于15项；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500人次。5. 创新环境计划。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通过“以赛代评”创新机制，发动科技企业参赛数量不少于2000家。
2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	32,326	按照市委、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加快培育商务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进国际商贸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广州城市商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促进广州市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不低于10000亿元，全市住宿餐饮业零售额预期达到3000亿元，网络零售总额预期不低于1000亿元，全市网络零售额预期不少于1500万人次；实施稳外贸措施，货物进出口总额预期达到11000亿元，其中，保税物流进出口总额达到950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金额达到250亿元。
3	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	严格按照《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开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及拨付工作。计划每年遴选创新企业，资助标准制修订项目80个，为致力于高质量发展企业、机构提供充足有效的资金支持，推动广州市企事业单位等主导或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1300个，发布广州市地方标准45项，不断提升我市标准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财政性资金的重要使用方向。对政府采购的公开，其核心是公示资金的用途。完整的政府采购公开应当包括招标公告（或采购目录）和中标公告，前者反映政府采购的计划，而后者反映政府采购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的公开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采购内容、预算资金以及成交信息。此外，采购信息公开不仅要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同时要保证一定的时效性，以方便公众监督。政府采购从现阶段来看是公开相对完善的环节，绝大部分城市在此项上的公开都很完备。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是指地方政府为了进行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建设，所组建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通常简称城投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

对此类公司财政信息的公开，应首先包含对其所属情况的说明，并以专栏形式公布这些公司的名称和资产信息，特别是截至某一时间点时这些公司总的资产和负债信息，以便对其进行监督，提升投资的效率和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在本财政公开年度中，对于此项信息的公布，全国各地的情况远低于预期，出现大面积公开缺失的情况。图 3.17 为武汉市政府投资类公司信息公开专栏范例。



图 3.17 武汉市政府投资类公司公开专栏设置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事业单位预算公布反映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情况的预决算信息，事业单位预算公开应与政府部门公开的要求一致，遵循一站式原则，并与政府部门预决算列于同一页面，做出预算说明和提供相关报表等。由于具体示例做法已在上文部门预决算信息中提及，此处便不再赘述。

3.2.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达到这一目标既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与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了建立符合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的现代预算及项目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因此，本课题组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其内容涵盖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和指标体系公布情况、进行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部门数量、进行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部门数量。

表 3.23-表 3.24 和图 3.18-图 3.20 是广州市预算和项目绩效公开的公布情况，除公布自评外，广州市还公布了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整体/项目的评价（见图 3.20），广州市的公布情况已相当完备。此外，其他城市如上海市通过专栏的形式提供了部门与项目绩效的“第三方”评价结果（见图 3.21-3.24）。

表 3.23 广州市商务局 2025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商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5,150.68	财政拨款	116,120.34
	项目支出	67,599.66	其他资金	162.6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32,32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10,820.3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050.00	拟用于下转移支付资金	5,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围绕商务“三个重要”定位要求以及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口岸建设等主要任务，坚持稳进力、拓市场、强供给、提质效、大抓外贸、外贸、外经、外经、外经“五外联动”，着力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州的使命任务作出新贡献。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商贸流通	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加快复苏，促进广州商业品牌发展。推进广州市重点商业功能区、大型零售商业网点科学布局、高标准建设，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商贸流通业提质扩容，鼓励举办各行业专业展会。	34,687.80	一是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提升投资和消费信心，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加快复苏，促进广州商业品牌发展，推动国际国内品牌集聚和本土品牌孵化，进一步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推动“千年商都”焕发新活力。二是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推进广州市重点商业功能区、大型零售商业网点科学布局、高标准建设，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商贸流通业提质扩容，提升商贸主体能级，培育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完善县镇商业设施，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三是鼓励举办各行业专业展会，加大力度支持培育引进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展会，支持品牌展会培育，推进会展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升展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提升我市会展业发展质量。
对外贸易	推动进口与出口、贸易与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提振外贸发展动能，促进全市外贸进出口高质量发展稳定发展，提高我市经济体制开放水平。	21,264.00	一是通过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或参加线上展会等方式，不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和贸易方式，降低外汇风险，推动进口与出口、贸易与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二是接续支持外贸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开展跨境电商便利化专项行动，提振外贸发展动能，促进全市外贸进出口高质量发展稳定发展。三是支持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发展，提高我市经济体制开放水平。	

表 3.24 广州市商务局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广州市商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101,132.26	100,969.66		162.60		
广州市商务局	100,402.81	100,240.21		162.60		
服务贸易专题	400.00	400.00			通过对服务贸易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广州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服务外包产业规模不断提高，进一步促进广州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邮轮产业健康发展，提升邮轮产业发展水平，助推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保障运营单位基础运营，为邮轮产业再次做大做强打下良好基础。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举办促进邮轮产业发展相关活动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次；年度指标值：≥1次。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引进国际邮轮公司到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开展国际邮轮业务的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2家；年度指标值：≥2家。3、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扶持资金发放正确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新增从业人员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1639人；年度指标值：≥1639人。6、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扶持企业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服务贸易专题	938.00	938.00			通过对服务贸易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广州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服务外包产业规模不断提高，进一步促进广州市商务高质量发展。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扶持资金发放正确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1-经济效益；商务部业务统一服务平台新增认证个数；实施周期指标值：≥61个；年度指标值：≥61个。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新增从业人员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5450人；年度指标值：≥5450人。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新增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70家；年度指标值：≥70家。6、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扶持企业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服务贸易专题	265.00	265.00			通过对服务贸易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广州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服务外包产业规模不断提高，进一步促进广州市商务高质量发展。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扶持资金发放正确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1-经济效益；商务部业务统一服务平台新增认证个数；实施周期指标值：≥5个；年度指标值：≥5个。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新增从业人员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2300人；年度指标值：≥2300人。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新增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25家；年度指标值：≥25家。6、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扶持企业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广州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营商环境](#)
[魅力广州](#)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资金](#) > [部门预算决算\(含“三公”经费\)](#) > [决算](#) > 2024年

2024年广州市商务局部门决算

2025-10-14
来源：广州市商务局

248次

请下载附件：

- [2024年广州市商务局部门决算.pdf](#)
- [2024年广州市商务局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pdf](#)
- [2024年广州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pdf](#)
- [2024年广州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pdf](#)

图 3.18 2024 年度广州市商务局部门决算（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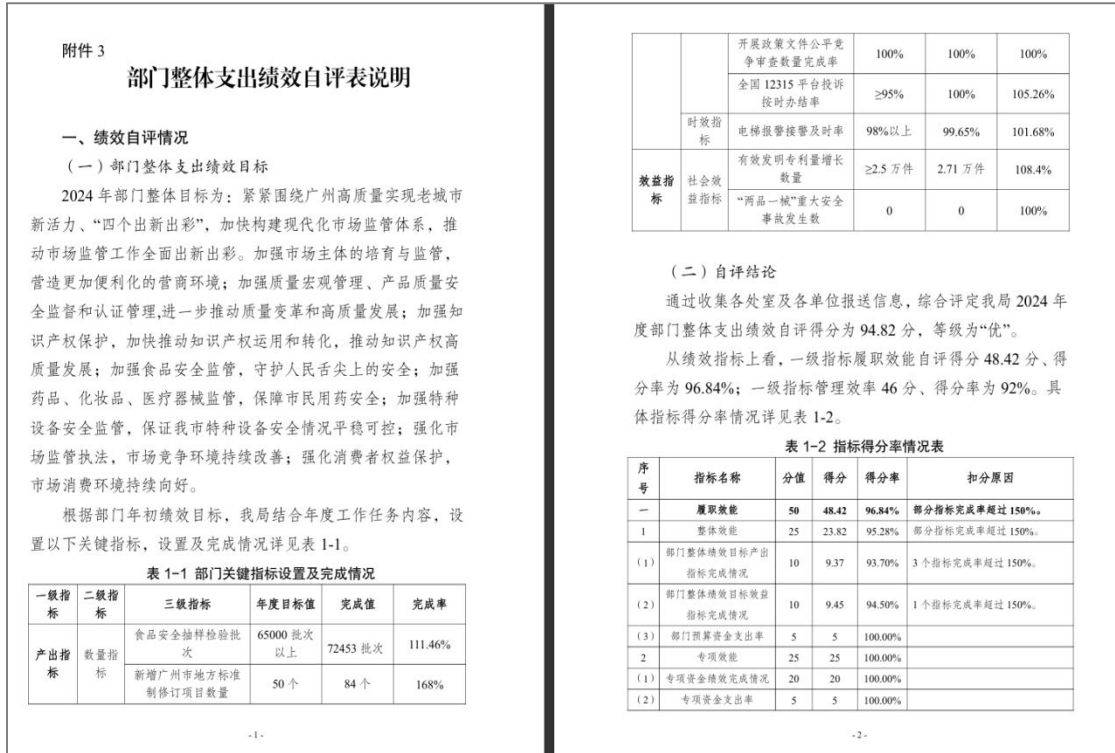


图 3.1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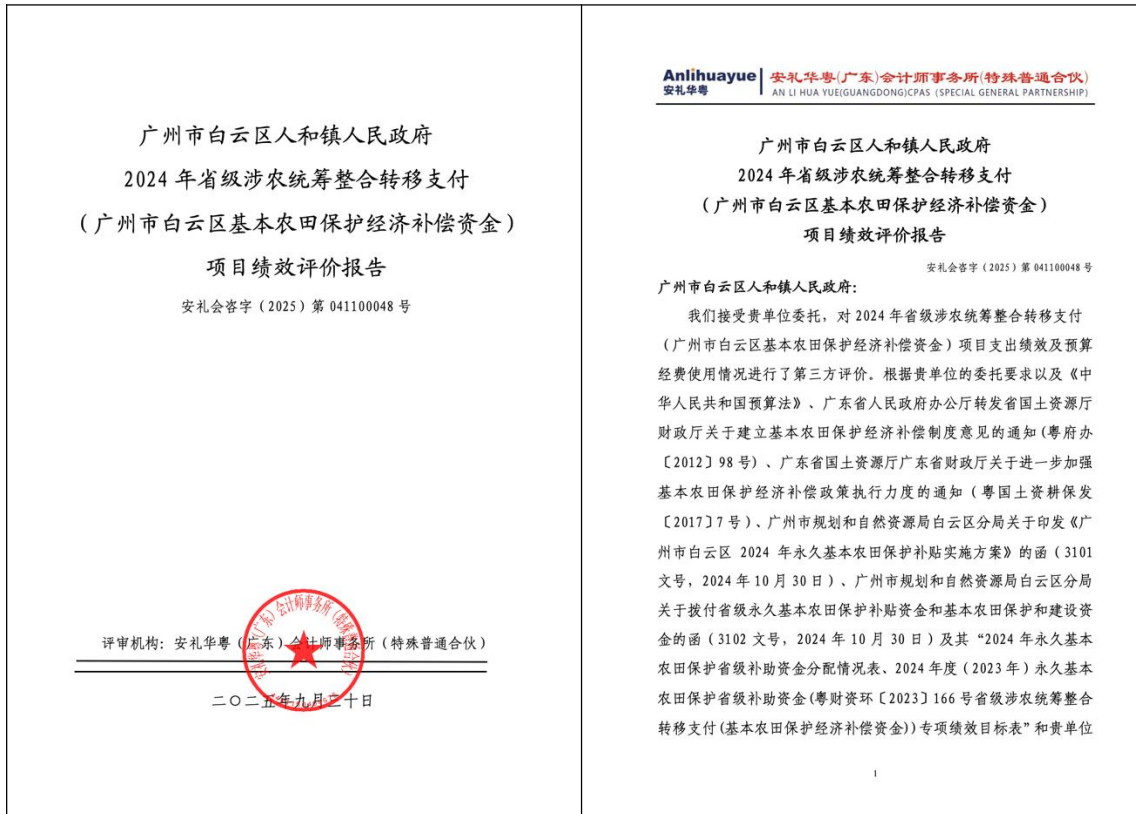


图 3.20 广州市 2024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



图 3.21 上海市财政预算绩效专栏页面 1



图 3.22 上海市财政预算绩效专栏页面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p> <p>评价对象: 上海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单位: 上海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上海海事法院 委托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 汉华评估(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五年六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摘要</p> <p>一、部门概况</p> <p>上海海事法院成立于1984年,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成立的首批6个海事法院之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上海沿海海域(包括洋山深水港及附近海域)和长江浏河口以下通海可航水域的第一审海事海商案件。</p> <p>上海海事法院是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级别的专门法院,设有8个内设机构、2个派出法庭,编制数合计128人(入额法官45人,法官助理和书记员42人,综合管理类27人,法警14人),另有辅助文员额度20人。2024年末,上海海事法院实有在编108人(入额法官39人,法官助理和书记员34人,综合管理类24人,法警11人),辅助文员19人。</p> <p>上海海事法院为市级一级预算单位。2024年,该院年初预算11,057.90万元,调整后预算11,645.18万元,预算执行10,704.66万元(基本支出7086.06万元,项目支出3618.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6%(不含人员经费)。</p> <p>二、绩效分析</p> <p>上海海事法院2024年收案3260件,同比下降0.15%;结</p>
---	---

图 3.23 上海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p> <p>政策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科技创新 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委托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 上海玄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6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p> <p>一、政策概况</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的管理,2023年7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依据国务院、上海市最新出台的科研项目管理办,结合本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在原先科技兴农政策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出台了《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沪农委规〔2023〕8号),即本次评价的政策对象。政策主要支持本市涉农组织开展技术攻关、联合育种攻关、产业提升、应用场景、科技人才培养,旨在进一步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政策有效期自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底。</p> <p>2023-2024年共计安排预算57,600万元,执行57,453.086万元,预算执行率99.74%。其中,25,543.876万元为2023-2024年期间新立项的287个项目已下达的研究经费,31,909.21万元为之前科技兴农政策期间已立项的在研项目的过程款。</p> <p>二、政策绩效</p> <p>2023-2024年新立项项目287项¹,每年12月立项,项目周期2-5年不等,故截至评价时间,287个项目均尚在研</p> <p style="font-size: small;">1 不含涉密项目</p>
---	--

图 3.24 上海市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

3.3 小结

通过对财政公开透明经验总结，本章归纳了公共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做法指南，供各级政府改进公共财政公开工作参考。基于全口径公开、用户友好、一站式服务的三大指导原则，政府财政信息公开良好做法需要包括以下要点：全口径原则重在规范财政公开的内容，它包括机构公开、预决算财政数据、预算编制说明及其他重要财政信息。机构公开要求公开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包括财政资金主体的名称、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结构图表。预决算财政数据的公开是我国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应涵盖所有年份的报告和报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方面，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相关的编制原则、重要说明、名词解释等内容。此外，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等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尽可能以表格或专栏的形式公开。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和公共项目绩效考核是财政公开的重点领域，其公开情况将直接关系到目标的落实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效果，因此需高度重视与加强这方面的公开力度。

相较于全口径原则对公开内容而言，用户友好原则和一站式服务原则是从公开方式与服务便捷上提出理念指导。用户友好型的公开思路要求财政公开页面设计的系统性和简洁性，降低信息传达、数据理解、数据使用的难度，增进公开效率，提升用户的获得感。而一站式服务原则，表明了财政信息公开方式的核心要求，即在独立且唯一的公开页面下获得全面、完整的财政信息。三大原则相辅相成，相互支撑，为提高公共财政透明度提供了方向。

第四章 结论

公共财政预算是实现公共目标的基本保证，它对于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公共资源的配置效率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公共预算公开和有效监督则是实现此目标的前提条件。课题组今年通过网上采集全国 29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公布的一百多项财政透明度的相关指标，对各市的财政透明度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了“2025 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今年财政透明公开的整体情况较稳定，较去年整体得分有所改进。

本研究结果显示，今年广州市、北京市和沈阳市的财政公开情况较优，名列前三位；烟台市、武汉市、上海市、杭州市、天津市、深圳市、青岛市依次排列，位居前十，这些城市的市政府在今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绝对值方面，按百分制计算，今年得分在 60 及以上的城市共有 144 家，其中得分位于 60-70 之间的城市有 132 家，得分超过 70 的市政府共有 12 家。得分超过 60 分的、位于 60-70 之间的城市数量有所增加，得分超过 70 的城市数量与 2024 年一致，但依然没有得分高于 80 分的城市政府，这一情况表明，市政府的财政公开工作有较大的改进空间。

本报告显示，在三大部分中，第一部分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比去年有所提高，更多城市政府较好地公开了纳入公共预算的相关机构。第二部分政府的预算和预算执行部分较往年类似，大多数城市政府按规定公布了“四本账”情况。第三部分“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的公开状况最差。虽然“政府性债务”指标的均分一直有所增长，但现有指标内容主要关注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的公开情况，属于窄口径的债务公开范畴。“政府性债务”指标应涵盖地方政府的全部债务，尤其是隐性债务、或有债务等。为此，明年的指标体系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地方政府全部债务公开的考察，提升政府债务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此外，“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和“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两项指标的公开情况依然欠佳。但是，“部门绩效/项目绩效目标与评价公开”指标的均分较去年有所上升，部分城市公布了进行“第三方”评价的绩效报告。

本报告指出，在今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城市，不仅详细公布了“四本账”，而且在“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方面披露较好，如广州市公布了进行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报告，为其他城市政府改进起到了示范作用。而排名靠后的市政府财政公开情况较差的原因主要是在“四本账”和“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方面披露不完整。本研究还发现，财政透明度呈现明显的“省域集聚”特征，省内各城市政府在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和完整性上呈现高

度一致性；部分省份普遍存在政府网页无法跳转、预决算报告附表缺失、内容遗漏等共性问题；另有部分省份通过建立统一预决算平台，实现了省内各城市公开内容与形式的标准化。然而，市级政府在完成基本财政信息公开之外，应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此外，应在本地门户网站提供统一平台入口或链接，方便社会各界查询。

公共财政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公共财政的核心，财政预算是实现公共目标的基本条件；预算公开和有效监督则是实现此目标的重要保障。自 2013 年以来，本课题组依据自主研发的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全口径指标体系，连续 13 年对市级政府的公共财政公开情况进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四部分：第一：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与其他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以及社保基金等政府四本账目的公开情况；第三：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第四：财政公开的全口径、用户友好和一站式服务的三个原则。当前，该指标体系已经成为各方面普遍认可地对我国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评价体系。

课题组今年财政信息收集的窗口期为 10 月 31 日，如有网站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遗漏，请与本课题组及时联系（邮箱：cztmktz@163.com）。

附录 1：政府财政透明度网页建议



市政府
政务公开主页面

政务公开主页面

政务公开主页面建议加入两处
信息栏：

1)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信息公开指南
- 重点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年报
- 依申请公开
- 监督保证机制



政务公开主页面

2) 导航服务

在导航服务中加入一些**关键词**索引（如右图所示）

建议词条：领导活动、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统计信息**、**机构职能**、**政府采购**、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保障性住房、食药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收费、征地拆迁、应急管理、政府公报、重点工程、工作动态、信用信息、减税降费、国企监管、扶贫工作、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督察审计、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科研经费、公共企事业、**政府债务**、三公经费、**产业基金**、PPP、专项资金、**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目录页面

部门信息公开应包括：

各部门信息
群团事业单位
市属国有企业

与市政府同级的党委，人大，政协链接置于首页



信息公开目录

建议信息公开目录页面加入分类导航栏目，可以选择四种分类指标：

- 1) 按基础分类
- 2) 按主题分类
- 3) 按体裁分类
- 4) 按服务对象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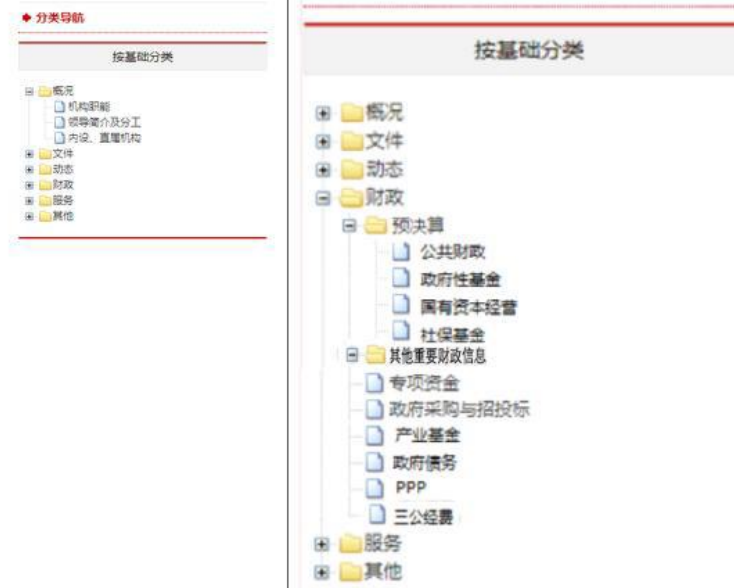
按基础分类-概况

- 1) 概况

- 机构职能
- 领导简介及分工
- 内设、直属机构

按基础分类-财政

- 2) 财政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社保基金
 - 国有企业
- 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
 - 三公经费
 - 专项资金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 政府债务
 - 产业基金
 - PPP
 - ...



财政信息-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
建议分为：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
- 社保基金
- 三公经费

分类导航

按基础分类

- 概况
- 文件
- 动态
- 财政
 - 预决算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
 - 社保基金
 -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 专项资金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 产业基金
 - 政府债务
 - PPP
 - 三公经费
- 服务
- 其他

信息检索

标题：

关键词：

搜索

索引号：

发文日期：

 至

重置

序号

信息标题

发布日期

文号

信息检索

建议放置在网站顶端

建议加入日期索引与索引号